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

GUO JIA SHI CHANG JIAN DU GUAN LI ZONG JU GONG BAO

2024 年第 6 期 (总第 58 期)

主 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编印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编辑部（《中国质量监
管》杂志社）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3 号
邮 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84650251
84616659
传 真：010-84636699-2085
邮 箱：zgztjgzz@163.com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 — 945X

国内统一刊号：CN10 — 1862/D

目 录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 JX 金属株式 会社收购拓自达电线株式会社股权案反垄断审查 决定的公告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批准建立 2 项国家计量基准的公告	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颠倒温度表检定规程》等 33 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公告	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2024 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 跑者”重点领域》的公告	1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 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有关事项的 公告	1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电 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	1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参与国际电工委员会合格评定 体系活动的管理办法》的公告	1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等产品实施强 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	2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13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3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快推动特种设备更新有关工作的 通知	46

关于批准《铂-钨-钼合金成分系列标准样品（片状）》等 40 项国家标准样品及 85 项国家标准样品延长有效期的公告	48
关于批准发布《铸造用生铁》等 195 项国家标准和 1 项国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54
关于批准发布《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等 6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和 3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62
关于批准发布《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等 18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公告	6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 JX 金属株式会社收购拓自达电线株式会社 股权案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

2024 年第 21 号

市场监管总局收到 JX 金属株式会社（以下简称 JX 金属）收购拓自达电线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拓自达）股权案（以下简称本案）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经审查，市场监管总局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经营者集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立案和审查程序

2023 年 1 月 17 日，市场监管总局收到本案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经审核，市场监管总局认为该申报材料不完备，要求申报方予以补充。2023 年 2 月 23 日，市场监管总局确认经补充的申报材料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此项经营者集中予以立案并开始初步审查。2023 年 3 月 23 日，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此项经营者集中实施进一步审查。2023 年 6 月 19 日，经申报方同意，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延长进一步审查期限。2023 年 7 月 11 日，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反垄断法》《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对本案作出中止计算审查期限的决定；并于 2024 年 6 月 7 日继续计算审查期限。目前，本案处于进一步审查延长阶段，截止日为 2024 年 7 月 13 日。市场监管总局认为，此项集中对中国境内黑化压延铜箔、柔性电路板不锈钢补强板、电磁屏蔽膜、各向同性导电胶膜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在审查过程中，市场监管总局征求了有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同业竞争者和下游客户意见，了解相关市场界定、市场结构、行业特征和集中对

各方面影响等信息，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本案竞争问题进行经济分析，并对申报方提交的文件、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了审核。

二、案件基本情况

收购方：JX 金属。2002 年在日本成立，最终控制人为引能仕控股株式会社，主要从事资源开发、冶炼和精炼，电子材料制造销售，报废设备回收等业务。

被收购方：拓自达。1945 年在日本成立，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无最终控制人，主要从事电子材料、电线电缆、传感器和医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022 年 12 月，交易方发布要约收购公告，JX 金属拟通过公开要约收购拓自达除 JX 金属目前持有及拓自达自持股以外的全部股份。交易后，JX 金属将单独控制拓自达。

三、相关市场

经审查，JX 金属生产的黑化压延铜箔和柔性电路板不锈钢补强板，拓自达生产的电磁屏蔽膜和各向同性导电胶膜，存在相邻关系。

（一）相关商品市场。

1. 黑化压延铜箔。铜箔是一种阴质性电解材料，具有良好的可塑性、高导电性和屏蔽能力。按照生产工艺不同，铜箔可分为压延铜箔和电解铜箔，压延铜箔的延展性、挠曲性优于电解铜箔，且铜纯度高于电解铜箔，两者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差异，不可相互替代。按照表面处理工艺的不同，压延铜箔可分为光压延铜箔、红化压延铜箔和黑化压延铜箔。

由于性能原因,三者主要应用领域不同,相对而言,黑化压延铜箔具有更加优良的高挠曲性、耐弯折性、耐蚀刻性、高抗氧化性等性能特点,更加适用于电信号高频高速传输场景,光压延铜箔和红化压延铜箔无法有效替代黑化压延铜箔。本案将黑化压延铜箔界定为单独的相关商品市场。

2. 柔性电路板不锈钢补强板。柔性电路板补强板是一种通过导电胶固定在柔性电路板关键位置上的相对较厚的刚性板,其有助于防止柔性电路板制造、组装和使用过程中在这些关键区域过度弯曲、扭转或折叠。柔性电路板补强板是柔性电路板的一个独特部件,具有不可替代的功能,其他部件无法替代。按照原材料不同,柔性电路板补强板主要可分为不锈钢补强板、FR4补强板和聚酰亚胺补强板,其中不锈钢补强板的性能及应用场景与其他两类补强板存在显著差异,不可相互替代。本案将柔性电路板不锈钢补强板界定为单独的相关商品市场。

3. 电磁屏蔽膜。电磁屏蔽膜是一种通过特殊材料制成的屏蔽体,可以将电磁波限定在一定的范围内,使其电磁辐射受到抑制或衰减。电磁屏蔽膜主要应用于柔性电路板等关键电子元器件中,以有效抑制电路板高频高速化带来的电磁干扰。电磁屏蔽膜具有厚度薄、重量轻、耐弯折、剥离强度高、接地电阻低的特点,可满足柔性电路板对屏蔽体的性能要求,导电布、导电硅胶、金属屏蔽器件等传统电磁屏蔽材料无法实现替代。本案将电磁屏蔽膜界定为单独的相关商品市场。

4. 各向同性导电胶膜。导电胶膜是由导电填料或粒子和聚合物基质组成,可以提供电子连接和机械连接的胶粘剂。按照导电方向不同,导电胶膜可分为各向同性导电胶膜和各向异性导电胶膜。两者的性能和应用场景存在显著差异,不可相互替代。各向异性导电胶膜可以在垂直方向(Z方向)实现导电性能,在水平方向(X、Y方向)实现绝缘性能;各向同性导电胶膜在所有方向上都能导电,且在柔性电路板生产中,通常仅使用各向同性导电胶膜。本案将各向同性导电胶膜界定为单独的相关商品市场。

(二) 相关地域市场。

黑化压延铜箔、电磁屏蔽膜、各向同性导电胶膜均在全球范围内供应和采购,供应商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竞争,产品在不同国家不存在明显价格差异,且产品运费占最终售价比例较低,不存在显著的跨境贸易壁垒。因此将黑化压延铜箔、电磁屏蔽膜、各向同性导电胶膜的相关地域市场界定为全球。同时考察中国境内市场的情况。

柔性电路板不锈钢补强板的生产工艺较为成熟,国内产能充足,我国下游客户主要采购国内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因此将柔性电路板不锈钢补强板的相关地域市场界定为中国境内。

四、竞争分析

根据《反垄断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集中对下游用户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等方面,深入分析了此项经营者集中对市场竞争的影响,认为此项集中对中国境内黑化压延铜箔、柔性电路板不锈钢补强板、电磁屏蔽膜、各向同性导电胶膜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一) 集中后实体在中国境内黑化压延铜箔、柔性电路板不锈钢补强板、电磁屏蔽膜、各向同性导电胶膜市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能力。

一是集中后实体在中国境内黑化压延铜箔市场具有很强的市场力量。2022年,JX金属在全球黑化压延铜箔市场的份额为65%—70%,远超该市场中的其他竞争者。在中国境内市场,JX金属在产品性能、技术实力、客户黏性等方面也处于领先地位,产品价格高于同类国产产品30%以上。市场调研情况显示,我国企业最终使用的黑化压延铜箔中,至少60%为JX金属产品,国内客户对JX金属黑化压延铜箔产品具有很强的依赖性。此外,黑化压延铜箔的生产技术复杂,下游客户对质量稳定性要求高,进入壁垒高,短期内难以出现新的有效竞争者。

二是集中后实体在中国境内各向同性导电胶膜市场具有很强的市场力量。2022年,拓自达在

全球和中国境内各向同性导电胶膜市场的份额分别为50%—55%和55%—60%（均排名第一）。除拓自达以外，市场上仅有东洋科美一家具有稳定、大批量供应能力的竞争者。此外，供应该产品需要取得消费电子企业等终端客户的认证，且客户认证要求高，具有较高进入壁垒，短期内难以出现新的有效竞争者。

三是黑化压延铜箔、柔性电路板不锈钢补强板、电磁屏蔽膜和各向同性导电胶膜存在相邻关系。上述四种产品均为柔性电路板原材料。市场调研发现，为保障终端产品性能、质量和供应链安全等，终端客户消费电子企业也会与上游关键原材料生产商建立直接联系，进行业务协商和技术交流，同时可以在产品方案中直接确定原材料的品牌、型号等。集中后实体将有能力通过影响直接下游客户或终端客户的方式，利用其在黑化压延铜箔上的市场力量，搭售其电磁屏蔽膜、各向同性导电胶膜，或者利用其在各向同性导电胶膜上的市场力量，搭售其黑化压延铜箔、柔性电路板不锈钢补强板。

（二）集中后实体在中国境内黑化压延铜箔、柔性电路板不锈钢补强板、电磁屏蔽膜、各向同性导电胶膜市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动机。

集中后实体如果实施上述搭售行为，一方面可提升其柔性电路板不锈钢补强板、电磁屏蔽膜产品的竞争力，另一方面也可以进一步巩固其在黑化压延铜箔、各向同性导电胶膜产品上的优势地位。经济学分析显示，集中后实体如果实施上述搭售行为，将会增加其经济利益。

（三）集中可能在中国境内黑化压延铜箔、柔性电路板不锈钢补强板、电磁屏蔽膜、各向同性导电胶膜市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黑化压延铜箔、柔性电路板不锈钢补强板、电磁屏蔽膜、各向同性导电胶膜均会对消费电子产品的性能质量产生重要影响，下游客户更换上述产品供应商较为慎重。交易完成后，集中后实体如实施搭售行为，将限制下游客户的选择权，损害其他竞争者公平参与黑化压延铜箔、柔性电路板不锈钢补强板、电磁屏蔽膜、各向同性导电胶膜市场竞争

的机会，排除、限制竞争。

五、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商谈

审查过程中，市场监管总局将本案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审查意见及时告知申报方，并与申报方就如何减少此项经营者集中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等有关问题进行了多轮商谈。对申报方提交的限制性条件承诺，市场监管总局按照《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重点从限制性条件的有效性、可行性和及时性方面进行了评估。

经评估，市场监管总局认为，申报方于2024年5月13日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见附件）可以有效减少此项经营者集中对竞争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审查决定

鉴于此项经营者集中在中国境内黑化压延铜箔、柔性电路板不锈钢补强板、电磁屏蔽膜、各向同性导电胶膜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根据申报方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市场监管总局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集中，要求集中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履行如下义务：

（一）对中国客户销售JX金属的黑化压延铜箔、柔性电路板不锈钢补强板和拓自达的电磁屏蔽膜、各向同性导电胶膜时，没有正当理由，不得自行或要求其经销商实施以下行为：对JX金属产品和拓自达产品进行搭售，或者施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阻碍或限制客户单独购买或使用JX金属产品和拓自达产品；在价格、质量、数量、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商业条款方面歧视单独购买JX金属产品或拓自达产品的客户；阻碍或限制合作伙伴选择第三方的黑化压延铜箔、柔性电路板不锈钢补强板、电磁屏蔽膜、各向同性导电胶膜。

（二）自行并要求其经销商以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的条款和条件向中国客户供应黑化压延铜箔和各向同性导电胶膜。

（三）除为满足客户要求外，不得降低其黑化压延铜箔和各向同性导电胶膜与第三方的黑化压延铜箔、柔性电路板不锈钢补强板、电磁屏蔽膜、各向同性导电胶膜之间的现有兼容性水平。

限制性条件的监督执行除按本公告办理外，申报方于2024年5月13日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对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述承诺自生效日起8年内有效，期限届满后自动解除。

市场监管总局有权通过监督受托人或自行监督检查申报方履行上述义务的情况。申报方如未履行或违反上述义务，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反垄断

法》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本决定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附件：关于JX金属株式会社收购拓自达电线株式会社股权案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公开版）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6月11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批准建立2项 国家计量基准的公告

2024年第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以及《计量基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批准建立“ $(1 \times 10^{-4} \sim 1 \times 10^2)$ Pa真空副基准装置”“直流电阻（量子化霍尔电阻）副基准装置”等2项国家计量基准，颁发国家计量基准证书。

特此公告。

附件：新建国家计量基准名单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6月7日

附件

新建国家计量基准名单

序号	国家计量基准名称	测量范围	测量不确定度	证书编号	保存单位
1	$(1 \times 10^{-4} \sim 1 \times 10^2)$ Pa 真空副基准装置	$1 \times 10^{-4} \text{ Pa} \leq p \leq 1 \times 10^2 \text{ Pa}$	$1 \times 10^{-4} \text{ Pa} \leq p \leq 1 \times 10^{-2} \text{ Pa} : U_{\text{rel}}=0.4\% (k=2) ; 1 \times 10^{-2} \text{ Pa} < p \leq 10 \text{ Pa} : U_{\text{rel}}=0.13\% (k=2) ; 10 \text{ Pa} < p \leq 1 \times 10^2 \text{ Pa} : U_{\text{rel}}=0.07\% (k=2)$	国基证〔2024〕第 185 号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研究院第五一〇研究所
2	直流电阻（量子化 霍尔电阻）副基准 装置	12906.40373Ω	$u_{\text{rel}}=2.0 \times 10^{-8}$	国基证〔2024〕第 186 号	北京东方计量测试研究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颠倒温度表检定规程》等 33 项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公告

2024 年第 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批准《颠倒温度表检定规程》等 33 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发布实施，现予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6 月 14 日

《颠倒温度表检定规程》等 33 项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名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备注
1	JJG 288—2024	颠倒温度表检定规程	2024-6-14	2024-12-14	代替 JJG 288—2005
2	JJG 746—2024	超声探伤仪检定规程	2024-6-14	2024-12-14	代替 JJG 746—2004
3	JJF 1064—2024	坐标测量机校准规范	2024-6-14	2024-12-14	代替 JJF 1064—2010
4	JJF 1171—2024	温湿度巡回检测仪校准规范	2024-6-14	2024-12-14	代替 JJF 1171—2007
5	JJF 1292—2024	焦度计型式评价大纲	2024-6-14	2024-12-14	代替 JJF 1292—2011
6	JJF 1471—2024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信号模拟器校准规范	2024-6-14	2024-12-14	代替 JJF 1471—2014
7	JJG 1201—2024	数字式轮胎压力表检定规程	2024-6-14	2024-12-14	
8	JJG 1202—2024	远传压力表检定规程	2024-6-14	2024-12-14	
9	JJF 2111—2024	气体容积式流量计型式评价大纲	2024-6-14	2024-12-14	
10	JJF 2112—2024	微电位计校准规范	2024-6-14	2024-12-14	代替 JJG 422—1986
11	JJF 2113—2024	丙烯腈气体检测仪校准规范	2024-6-14	2024-12-14	
12	JJF 2114—2024	微电位计校准规范丙烯腈气体检测仪校准规范	2024-6-14	2024-12-14	

续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备注
13	JJF 2115—2024	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联用仪校准规范	2024-6-14	2024-12-14	
14	JJF 2116—2024	特定蛋白分析仪校准规范	2024-6-14	2024-12-14	
15	JJF 2117—2024	沥青混合料理论最大相对密度仪校准规范	2024-6-14	2024-12-14	
16	JJF 2118—2024	压力式六氟化硫气体密度控制器校验仪校准规范	2024-6-14	2024-12-14	
17	JJF 2119—2024	低气压试验箱校准规范	2024-6-14	2024-12-14	
18	JJF 2120—2024	轮速传感器校准规范	2024-6-14	2024-12-14	
19	JJF 2121—2024	恒转速源校准规范	2024-6-14	2024-12-14	
20	JJF 2122—2024	机动车测速仪现场测速标准装置校准规范	2024-6-14	2024-12-14	
21	JJF 2123—2024	锁相放大器校准规范	2024-6-14	2024-12-14	
22	JJF 2124—2024	三环天线校准规范	2024-6-14	2024-12-14	
23	JJF 2125—2024	天通/北斗一体化高精度导航定位终端校准规范	2024-6-14	2024-12-14	
24	JJF 2126—2024	行驶记录仪检测装置校准规范	2024-6-14	2024-12-14	
25	JJF 2127—2024	星敏传感器校准规范	2024-6-14	2024-12-14	
26	JJF 2128—2024	船用陀螺罗经校准规范	2024-6-14	2024-12-14	
27	JJF 2129—2024	钙钛矿太阳能电池校准规范：光电性能参数	2024-6-14	2024-12-14	
28	JJF 2130—2024	紫外曝辐剂量表校准规范	2024-6-14	2024-12-14	
29	JJF 2131—2024	光频域反射计校准规范	2024-6-14	2024-12-14	
30	JJF 2132—2024	荧光紫外灯人工气候老化试验装置校准规范：辐射照度参数	2024-6-14	2024-12-14	
31	JJF 2133—2024	海洋资料浮标传感器校准规范	2024-6-14	2024-12-14	
32	JJF 2134—2024	旋转流变仪校准规范	2024-6-14	2024-12-14	
33	JJF 2135—2024	物理吸附仪校准规范	2024-6-14	2024-12-1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2024 年度 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的公告

2024 年第 24 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等要求，依据《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促进消费、扩大内需，引领绿色消费，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等为目标，围绕产业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转型，统筹考虑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标准战略中的重点领域、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消费者关注度以及标准对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效果，提出《2024 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现予以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6 月 18 日

2024 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

序号	产业类别	领 域
1	农业	中药材种植
2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3	农副食品加工业	谷物磨制产品
4		饲料加工
5		食用植物油加工
6		制糖
7		屠宰及肉类加工
8		水产品加工
9		食用菌加工
10		水果和坚果加工
1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续表

序号	产业类别	领域
12	食品制造业	焙烤食品制造
13		糖果、巧克力制造
14		米、面制品
15		液体乳制造
16		乳粉制造
17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8		蜂蜜营养制品
19		保健食品制造
20		盐加工
2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2	纺织业	纺织
23	纺织服装、服饰业	纺织服装、服饰
24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皮革制品
25		羽毛(绒)制品
26		鞋
27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 棕、草制品业	人造板
28		木质制品
29		竹、藤、棕、草等制品
30	家具制造业	家具
31	造纸和纸制品业	机制纸及纸板
32		纸制品
3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印刷
34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3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文教办公用品
36		乐器
37		地毯、挂毯
38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
39		饰品
40		体育用品
41		玩具

续表

序号	产业类别	领域
42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生物质燃料
4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基础化学原料
44		肥料
45		农药
46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47		合成材料
48		专用化学产品
49		日用化学产品
50		化学纤维制造业
51	生物基材料	
5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
5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石灰和石膏
54		石膏、水泥制品
55		砖瓦、石材、陶瓷砖
56		玻璃
57		技术玻璃制品
58		日用玻璃制品
59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60		陶瓷制品
61		耐火材料
62		石墨
6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4	铁合金冶炼制品	
6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制品
66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制品
67		有色金属合金
68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制品

续表

序号	产业类别	领域
69	金属制品业	结构性金属制品
70		金属工具制造
71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
72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
73		金属制日用品
74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
75		通用设备制造业
76	金属加工机械	
77	物料搬运设备	
78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79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	
80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81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82	通用零部件	
83	工业机器人及其他通用设备	
84	专用设备制造业	
85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86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
87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88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89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
90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
91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
92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93		汽车制造业
9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9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9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续表

序号	产业类别	领域
97	仪器仪表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
98	其他制造业	日用杂品及其他制造
99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1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火力发电
101		风力发电
102		太阳能发电
103		氢能新兴能源运维服务
104		热力生产和供应
10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
106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
107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08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住宅装饰和装修
109	批发业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110	零售业	电子商务
111		旧货零售
112	道路运输业	道路运输
113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多式联运
114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装卸搬运和仓储
115	邮政业	快递服务
116	住宿业	民宿服务
117	餐饮业	餐饮
118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互联网服务
11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20	货币金融服务	商业银行服务
121	保险业	保险服务
122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息服务
123	房地产业	物业管理

续表

序号	产业类别	领域
124	商务服务业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125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126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技术推广服务
127		知识产权服务
128		科技中介服务
129		创业空间服务
130	水利管理业	水资源管理
131		水位计、流量计、流速仪及类似涉水领域测量器具
132	公共设施管理业	名胜风景区管理
133	居民服务业	家庭服务
134		托儿所服务
135		洗染服务
136		洗浴服务
137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汽车修理与维护
138		助动车等修理与维护
139		家用电器修理
140	其他服务业	清洁服务
141		综合物流服务及其他服务
142	教育	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
143	社会工作	护理机构服务
144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
145		社会看护与帮助服务
146		康复辅具适配服务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4 年第 25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国发〔2024〕11号),加强和规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冷轧带肋钢筋、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钢丝绳、胶合板、细木工板、安全帽等6种产品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设置3个月过渡期,自2024年9月25日起,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生产以上产品。

二、企业应当按照冷轧带肋钢筋、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钢丝绳、胶合板、细木工板、安全帽等6种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见附件1—6)要求,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审批机关要依照实施细则开展审查、核查,严把生产许可证审批关。

三、取得以上6种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自准予生产许可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未按要求标注的,不得销售以上产品。

四、化肥(指复肥、磷肥)生产许可证审批方式,由告知承诺调整为“先核后证”审批;化肥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的,不再实行告知承诺和免实地核查。

五、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由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相关审批权限不得下

放,已下放的要及时收回。

六、实施“阳光审批”,提高审批效率。完善生产许可证电子审批系统,公开办证申请条件、审批流程和审核标准,公布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信息,做好政策解答和受理咨询;严格审批管理,确保各环节、各流程审批科学、公正、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七、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之前生产、销售的以上6种产品,发现不合格的,应依法采取召回、下架等措施予以处置。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冷轧带肋钢筋产品部分)
2. 燃气器具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部分)
3. 钢丝绳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4. 人造板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一)(胶合板产品部分)
5. 人造板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二)(细木工板产品部分)
6.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安全帽产品部分)
- (附件1—6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6月25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 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实施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

2024 年第 26 号

为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有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管理，现将有关要求公告如下：

一、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指定认证机构开始受理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产品描述与界定详见附件）CCC 认证委托，按照相应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适用标准开展 CCC 认证工作。在认证风险可控、保证认证质量的前提下，应积极采信已有合格评定结果，减轻企业负担，便利企业获证。

二、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应当经过 CCC 认证并标注 CCC 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三、承担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 CCC 认证、检测工作的认证机构和实验室另行指定。

附件：产品描述与界定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产品描述与界定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说明
车辆及安全附件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1121)	<p>1. 单体电池：直接将化学能转化为电能的基本单元装置。包括电极、电解质、外壳和端子，并被设计成可充电。</p> <p>2. 电池组：由一个或多个单体电池和外壳、端子及保护装置等必需的部件装配成的组合体。</p>	符合 GB17761 规定的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单体电池和电池组	电动自行车用磷酸铁锂离子电池、三元锂离子电池、固态（半固态）锂离子电池、其他锂离子蓄电池。	<p>1. 适用标准：GB43854</p> <p>2. 不包括铅酸蓄电池、镍氢蓄电池、钠离子蓄电池。</p>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 (1122)	利用电源转换技术对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进行充电的装置。	符合 GB17761 规定的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组充电器、铅酸蓄电池组充电器、钠离子蓄电池组充电器、其他蓄电池组充电器。	<p>1. 适用标准：GB42296</p> <p>2. 不包括电动自行车的车载充电器、充/换电柜、充电桩、快速充电站等充电设施。</p>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 《参与国际电工委员会合格评定体系活动 的管理办法》的公告

2024 年第 27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提升我国参与国际电工委员会等国际合格评定互认体系的质量和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参与国际电工委员会合格评定体系活动的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 5 月 27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16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6 月 26 日

参与国际电工委员会 合格评定体系活动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国参与国际电工委员会合格评定体系（以下简称 IEC 合格评定体系）相关活动管理，确保代表我国加入 IEC 合格评定体系的国家成员机构、认证和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合格评定机构）、其他技术机构和相关方（以下简称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规范、有序参与体系活动，提高参与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以下简称《条例》）、IEC 合格评定体系规则、国内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涉外事务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IEC 中国国家委员会代表中国参与 IEC 标准化工作并指导相关合格评定体系活动。国务院认证认可主管部门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委员会（简称国家认监委）的名义参与 IEC 合格评定体系活动。国家认监委作为 IEC 合格评定体系的国家成员机构，代表中国依法履行职责并开展工作。

依据 IEC 合格评定体系规则，国家成员机构的相关职责包括以下内容：代表中国决定是否加入或退出 IEC 合格评定体系；建立保障措施（包括完善法律法规，确立合理规范的合格评定程序等），确保 IEC 合格评定体系在中国的有效实施；组织关于 IEC 合格评定体系的战略研究并及时调整参与程度；组织 IEC 合格评定体系的国际人才培养及国际岗位竞选工作；向 IEC 合格评定体系秘书处申请参与 IEC 合格评定体系的互认范围；组织向 IEC 合格评定体系秘书处通报相关标准的国家差异；推荐合格评定机构和其他技术机构并

组织接受国际同行评审；代表中国行使投票权；组织按时交纳年费；组织协调参加 IEC 合格评定体系的年度会议及相关活动等。

第三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主管部门加强对 IEC 合格评定体系参与工作的管理规范和业务指导，组建 IEC 中国国家委员会合格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格评定分委会），充分发挥合格评定机构、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学协会等各方面专家在 IEC 合格评定体系工作中的作用。合格评定分委会按照章程运作，设置秘书处负责具体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主管部门负责对我国参与 IEC 合格评定体系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并依据法律法规对代表我国参与 IEC 合格评定体系的合格评定机构、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代表我国参与 IEC 合格评定体系活动的国家成员机构及其人员，或受国务院认证认可主管部门推荐的合格评定机构、其他机构及其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IEC 合格评定体系规则以及本办法要求，依法履行相应职责，行使相应权利。

第五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主管部门采取公开征询意见的方式对拟加入和参与 IEC 合格评定体系活动的相关政策、原则、范围等进行论证，对符合国家开放发展政策及平等互利原则的，予以积极推动。

第六条 参与 IEC 合格评定体系国际互认，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 （二）维护国家利益和安全；
- （三）遵循外交外贸政策；
- （四）便利国际经济与贸易；
- （五）助推国内产业发展；
- （六）促进资源合理利用。

第二章 IEC 合格评定体系的加入

第七条 结合行业发展和便利贸易的需求，国务院认证认可主管部门根据 IEC 合格评定体系的

要求，对拟加入 IEC 合格评定体系的时机、方式和范围等进行总体协调部署。

第八条 鼓励合格评定机构、其他机构及其人员加入并参与对应领域 IEC 合格评定体系，并有效维护互认机制运行、积极推广应用、贡献技术方案。

第九条 有意愿加入 IEC 合格评定体系的合格评定机构应向国务院认证认可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申请样表见附件 1，其他申请资料及要求详见相应 IEC 合格评定体系网站），根据《条例》及 IEC 合格评定体系规则，国务院认证认可主管部门通过组织预评审等方式，在初步确认能够符合以下条件后向对应的 IEC 合格评定体系秘书处予以推荐：

（一）依法设立；

（二）认证机构应获得在国内开展所申请领域业务的行政审批，并能够符合所需 GB/T27065（或等效 ISO/IEC 17065）或 GB/T27021（或等效 ISO/IEC 17021）标准要求；检验检测机构应能够分别符合 GB/T27020（或等效 ISO/IEC 17020）、GB/T27025（或等效 ISO/IEC 17025）标准要求；鼓励相关机构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或国际认可论坛（IAF）、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互认安排成员机构认可；

（三）符合相应 IEC 合格评定体系及所申请项目对认证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的要求；

（四）承诺能够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声誉，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五）其他依据 IEC 合格评定体系加入政策所提要求。

第十条 已加入 IEC 合格评定体系的合格评定机构在所加入的 IEC 合格评定体系内申请扩项的，应满足第九条中所列条件，并应提前向国务院认证认可主管部门提交附件 2 中表格。如果扩项涉及的领域为中国首次拟申请的范围，合格评定机构的扩项申请经国务院认证认可主管部门同意后进行登记。

第十一条 合格评定机构经 IEC 合格评定体系

评审并获准加入后，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IEC合格评定体系规则以及本办法要求，组织对产品、过程、服务、体系等进行评价，作出合格评定结论、颁发相应证书，并定期向国务院认证认可主管部门报送颁发证书或报告、接受评审等信息。

第十二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主管部门组织检查合格评定机构参与IEC合格评定体系活动工作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整改：

（一）不参加IEC合格评定体系活动，没有正常开展IEC合格评定业务的；

（二）不配合国务院认证认可主管部门管理，不参与合格评定分委会活动的；

（三）不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在国际同行评审中有较多不符合项的；

（五）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第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国务院认证认可主管部门按照IEC合格评定体系规则和程序撤销对合格评定机构的推荐：

（一）合格评定机构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所列加入IEC合格评定体系条件的；

（二）在国际同行评审中有严重不符合项的；

（三）合格评定机构被国务院认证认可主管部门责令整改但未按时完成整改的；

（四）存在涉及或影响其在IEC合格评定业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存在其他应予撤销推荐行为的。

第三章 IEC合格评定体系任职/兼职

第十四条 鼓励国家成员机构、合格评定机构、其他机构等人员在IEC合格评定体系中任职/兼职。

第十五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主管部门组织认证国际化人才培养、英语水平考试，建立培养、储备和选拔人才机制，统筹协调IEC合格评定体系内任职/兼职工作。

国务院认证认可主管部门根据国内所对应合格评定业务发展需要，选派合适人选担任或竞选IEC合格评定体系管理层职务（主席、副主席、司库等）。

国内合格评定机构应积极培养、推荐专家参加工作组，保障相应工作条件，并应选派专家参加至少一个工作组的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主管部门根据申请任职/兼职人员、国际同行评审员所在单位申请（申请样表见附件3、4），择优向IEC合格评定体系推荐符合技术职务任职/兼职、国际同行评审员条件的人员。申请IEC合格评定体系相应职务的人员原则从通过培养、储备和选拔机制形成的认证国际化人才库中产生，并应当至少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高政治素养；

（二）熟悉对应领域的合格评定工作；

（三）具有较强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四）国内工作职责和职位级别与IEC合格评定体系职位相匹配；

（五）具备与担任技术职务相匹配的国际标准、体系规则培训经历及从业经验。

第十七条 拟竞争工作组召集人等职务的人员，因会议现场临时动议等特殊原因，确实无法提前申请的，可在会议现场向IEC合格评定体系表达任职/兼职意向。会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任职/兼职人员的所在单位应向国务院认证认可主管部门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八条 IEC合格评定体系任职/兼职人员变更、增补等情况，也需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要求办理。

第十九条 拟自愿放弃IEC合格评定体系任职/兼职的人员，应当通过原申请单位提前向国务院认证认可主管部门报告，并由国务院认证认可主管部门与对应体系沟通。因IEC合格评定体系自身运行情况不再设立相应职务的，任职/兼职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认证认可主管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第二十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主管部门定期组织评估 IEC 合格评定体系任职 / 兼职人员履职情况，对于不履职任职 / 兼职人员作出提醒履职、撤销推荐等处理措施。

第四章 参加 IEC 合格评定体系会议

第二十一条 拟参加 IEC 合格评定体系管理类会议（一般为需以国家认监委名义报名参加的会议）的，应向国务院认证认可主管部门提出报名，经国务院认证认可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参会。涉及多个合格评定机构参加同一会议的，由国务院认证认可主管部门根据外事计划统一部署并协调参会机构代表。

只限成员参加的 IEC 合格评定体系会议（官员会、工作组会议等），原则上成员本人参加。无成员限制的 IEC 合格评定体系会议，应根据会议内容和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参加，参加重点专业会议要相对固定参会人员，以保证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二条 参加 IEC 合格评定体系会议的人员应在参会前充分研究会议议题、程序及相关文件。

对会议所涉及的重要政策性议题，参会人员应提前提出参加会议预案及对外表态口径，并按程序报国务院认证认可主管部门批准。对会议所涉及的有关技术性问题，参会人员可结合会议实际情况依授权开展研讨和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 参会代表应遵守以下工作要求：

- （一）严格遵守外事纪律；
- （二）严格执行参会任务，按时参加国际会议，无特殊原因不得缺席；
- （三）参会代表团在参加会议时，只有团长有权对会议决议投票、表态，经团长授权后，其他代表方可在会议上发言或进行表态。

第二十四条 参加 IEC 合格评定体系会议后，参会人员应当及时总结会议情况，参会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其参会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认证

认可主管部门报送参会总结。

第五章 在华举办 IEC 合格评定体系国际会议

第二十五条 在华举办 IEC 合格评定体系管理类会议，承办单位应当在会议举办前一年向国务院认证认可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主要内容包括：目的及意义、对我国认证认可工作影响、会议方案及程序、经费预算及主要来源、承办单位及会议背景材料、重要或敏感问题等。国务院认证认可主管部门审核后，作为会议的主办单位，统一向 IEC 合格评定体系提出承办申请，并履行国内报批程序。

承办 IEC 合格评定体系工作组会议等技术类会议，承办单位应当获得本单位外事管理部门批准，并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国务院认证认可主管部门报备。

会议承办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在华举办的 IEC 合格评定体系国际会议结束后，承办单位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认证认可主管部门提交办会总结。

第六章 投票、提案与通报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主管部门接收 IEC 合格评定体系投票文件后，按照以下工作程序组织投票：

- （一）国务院认证认可主管部门通过合格评定分委会广泛征求国内各相关方意见；
- （二）合格评定分委会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提出投票和评议，并提出建议；
- （三）国务院认证认可主管部门对合格评定分委会提交的投票和评议建议审核同意后，统一对外投票。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主管部门鼓励各有关方面积极向 IEC 合格评定体系提出新项目、规则提案。提交提案应遵照以下工作程序：

(一)按照 IEC 合格评定体系要求准备提案，向合格评定分委会提交申请和中英文的草案或大纲；

(二)合格评定分委会组织对提案进行论证后提交国务院认证认可主管部门；

(三)国务院认证认可主管部门审核提案后，统一向 IEC 合格评定体系提交申请。

第二十九条 标准国家差异由合格评定分委会组织研究并提交国务院认证认可主管部门，国务院认证认可主管部门确认后统一向 IEC 合格评定体系通报。各有关方面在参加 IEC 合格评定活动中表述或使用标准国家差异时，应当与国务院认证认可主管部门统一通报的保持一致。

第七章 经 费

第三十条 各有关方面参加 IEC 合格评定体系活动经费应当列入本单位的经费预算。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主管部门对于承担合格评定分委会工作、主持研究制定 IEC 合格评定体系新项目和规则等给予适当工作经费。工作经费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列支，纳入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国家认监委发布的《认证认可国际同行评审员推荐与任职管理办法》，以及《参加认证认可国际组织活动的管理规定（试行）》《认证认可国际、区域组织任职管理规定（试行）》中涉及 IEC 合格评定体系管理的相关内容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参加 IEC 标准化活动，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认证认可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

2024 年第 28 号

为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有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燃气紧急切断阀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管理。现将有关要求公告如下：

一、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列入 CCC 认证目录的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燃气紧急切断阀（产品描述与界定见附件 1），应当经过 CCC 认证并标注 CCC 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指定认证机构开始受理 CCC 认证委托。

二、指定认证机构应当依据 CCC 认证通用规则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燃气燃烧器具安全附件》（见附件 2）制定认证实施细则，并向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备案后，方可开展认证实施工作。

三、指定认证机构和实验室应当在认证风险可控、保证认证质量的前提下，积极采信已有合格评定

结果，减轻企业负担，便利企业获证。

附件：1.CCC 认证目录新纳入产品描述与界定

2.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燃气燃烧器具安全附件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6月28日

附件 1

CCC 认证目录新纳入产品描述与界定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 的描述或列举	说明
燃气燃烧器具及安全附件	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 (2405)	适用于输送介质为城镇燃气的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	主要包括以下两种产品： (1) 公称尺寸不大于 DN32、最大工作压力 0.01Mpa、与燃气燃烧器具或燃气设备连接的不锈钢波纹软管； (2) 公称尺寸不大于 DN15、最大工作压力 0.01Mpa、使用环境温度或为 -10℃ ~ 70℃ 的室内燃气管道或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出口与用户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普通型不锈钢波纹软管 超柔型不锈钢波纹软管 编织型金属包覆软管 铠装型金属包覆软管	1. 适用标准： GB 41317 GB 44017 2. 不包括输送介质为二甲醚的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和金属包覆软管；在移动的交通运输工具中使用的产品；专门在工业生产使用过程中使用的产品。
	燃气紧急切断阀 (2406)	适用于安装在输送介质为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的用户燃气管道上，与城镇燃气安全控制系统实现联动的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	最高工作压力不大于 0.4MPa、公称尺寸不大于 DN300 的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	—	1. 适用标准： GB 44016 2. 不包括在移动的交通运输工具中使用的产品；专门在工业生产使用过程中使用的产品。

注：CCC 认证目录中“燃气燃烧器具”产品大类名称修改为“燃气燃烧器具及安全附件”。

附件 2

编号：CNCA-C24-02：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燃气燃烧器具安全附件

2024-6-28 发布

2024-7-1 实施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目 录

0 引言

1 适用范围

2 认证依据标准

3 认证模式

4 认证单元划分

5 认证委托

5.1 认证委托的提出和受理

5.2 申请资料

5.3 实施安排

6 认证实施

6.1 产品检测

6.2 初始工厂检查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6.4 认证时限

7 获证后监督

7.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7.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

7.3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7.4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7.5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7.6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8.4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9 认证标志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式样

9.2 标注方式

10 收费

11 认证责任

12 认证实施细则

0 引言

本规则基于燃气燃烧器具安全附件产品的安全风险和认证风险制定，规定了燃气燃烧器具安全附件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本规则与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工厂检查通用要求》等通用实施规则配套使用。

认证机构应依据通用实施规则和本规则要求编制认证实施细则，并配套通用实施规则和本规

则共同实施。

生产企业应确保所生产的获证产品能够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

(1) 输送介质为城镇燃气的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包括以下两种产品：公称尺寸不大于DN32、最大工作压力0.01Mpa、与燃气燃烧器具或燃气设备连接的不锈钢波纹软管；公称尺寸不大于DN15、最大工作压力0.01Mpa、使用环境温度为-10℃~70℃的室内燃气管道或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出口与用户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2) 最高工作压力不大于0.4MPa、公称尺寸不大于DN300，安装在输送介质为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的用户燃气管道上，与城镇燃气安全控制系统实现联动的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

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应以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公告为准。

2 认证依据标准

序号	产品种类		认证依据标准
1	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GB 41317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GB 44017
2	燃气紧急切断阀		GB 44016

上述标准原则上执行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有效版本。

3 认证模式

实施燃气燃烧器具安全附件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基本认证模式为：

产品检测 + 初始工厂检查 +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三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认证机构应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的要求，对生产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并结合分类管理结果确定获证后监督方式和频次。

4 认证单元划分

根据产品种类、连接特性、两端接头连接形式、金属包覆形式、产品控制方式、安装环境等划分单元。

相同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或不同生产者、相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可仅在一个单元的样品上进行产品检测，其他生产企业生产者的产品需提供资料进行一致性核查。

认证机构应依据国家认监委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单元划分具体要求。

5 认证委托

5.1 认证委托的提出和受理

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委托，认证机构应对认证委托进行处理，并按照认证实施细则中的时限要求反馈受理或不予受理信息。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时，认证机构不得受理相关认证委托。

5.2 申请资料

认证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标准及认证实施的需要，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申请资料清单（应至少包括认证申请书或合同、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等）。

认证委托人应按认证实施细则中申请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所需资料。认证机构负责审核、管理、保存、保密有关资料，并将资料审核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5.3 实施安排

认证机构应与认证委托人约定双方在认证实施各环节中的相关责任和安排，并根据生产企业实际和分类管理情况，按照本规则及认证实施细则的要求，确定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6 认证实施

6.1 产品检测

6.1.1 产品检测方案

认证机构应在进行资料审核后制定产品检测

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产品检测方案包括产品检测的样品要求和数量、检测标准项目、实验室信息等。

如果认证委托人在提出认证委托时，提交了符合要求的产品检测报告，认证机构应予以接受。

6.1.2 产品检测样品要求

通常，产品检测的样品由认证委托人按认证机构的要求选送代表性样品用于检测；必要时，认证机构也可采取现场抽样方式获得样品。认证机构应在实施细则中明确认证产品送样 / 抽样的相关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认证机构和 / 或实验室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实验室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的，应当向认证机构说明情况，并作出相应处理。

认证机构应依据国家认监委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产品所用关键元器件清单及相关要求。

对于在境内购买获得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内的关键元器件，生产企业应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对于非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内的关键元器件，认证机构应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可被接受或承认的自愿性认证证书或型式试验 / 产品检测报告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6.1.3 产品检测项目

原则上应包括产品认证依据标准规定的安全检测项目（见附件）。

当对标准中部分检测项目有所调整时，则应按国家认监委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6.1.4 产品检测的实施

原则上，产品检测应在国家认监委指定的实验室完成。实验室对样品进行产品检测，并对检测全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在不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前提下，认证机构可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制定相应管理程

序，由指定实验室派出检测人员按标准要求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实施检测或目击检测，并由指定实验室出具检测报告。实验室应确保检测结论真实性、正确性、可追溯性。认证机构应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具体要求及程序。

6.1.5 产品检测报告

认证机构应规定统一的产品检测报告格式。

产品检测结束后，实验室应及时向认证机构、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包含必要的对申请单元内代表性型号样品与认证相关信息的描述。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在获证后监督时能够向认证机构和执法机构提供有效的产品检测报告或认证相关信息的描述。

6.2 初始工厂检查

初始工厂检查是认证机构为确定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能力是否符合认证要求而开展的现场检查和评价。初始工厂检查应在产品检测合格后进行，必要时也可和产品检测同时进行。

认证机构应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工厂检查通用要求》，结合产品特点，制定初始工厂检查要求等具体内容，并在认证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初始工厂检查应覆盖认证产品的所有加工场所。必要时，认证机构可到生产企业以外的场所实施延伸检查。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认证机构对产品检测和初始工厂检查结论，以及有关资料 / 信息进行综合评价，作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存在不合格结论的，认证终止，认证机构不予颁发认证证书。

6.4 认证时限

认证机构应对认证各环节的时限作出明确规定，并确保相关工作按时限要求完成。认证委托人须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委托起 9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7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是指认证机构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的监督。认证机构应结合生产企业分类管理和实际情况，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获证后监督方式选择的具体要求。

7.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7.1.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原则

认证机构应在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有效的跟踪检查，以验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确保获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保持与产品检测样品的一致性。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应在生产企业正常生产时，优先选择不预先通知被检查方的方式进行。对于非连续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相关生产计划，便于获证后跟踪检查的有效开展。

7.1.2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内容

认证机构应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制定获证后跟踪检查要求、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生产企业质量控制检测要求等具体内容，并在认证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7.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

7.2.1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原则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应覆盖所有获证类别。

采取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方式实施获证后监督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予以配合。

7.2.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内容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生产企业应将需要检测的样品送至指定实验室。

认证机构也可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制定相应管理程序，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实施抽取样品检测（或目击检测），并由指定实验室出具检测报告。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具体要求及程序。

7.3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7.3.1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原则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应按一定比例覆盖获证产品。

采取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方式实施监督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予以配合，并对从市场抽取的样品予以确认。

7.3.2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内容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的内容和要求。

7.4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认证机构应在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对不同类别的生产企业采用不同的获证后监督频次，合理确定监督时间，具体原则应在认证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7.5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认证机构应当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7.6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认证机构对获证后监督结论和有关资料 / 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的，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使用认证标志；评价不通过的，认证机构应当根据相应情形作出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以公布。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认证机构应在接到认证委托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产品所用关键元器件、涉及产品安全的结构等发生变更，或认证机构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

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委托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

8.2.1 变更委托和要求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认证变更的具体要求，包括认证变更的范围和程序。

对于隶属同一生产者的多个生产企业的相同产品、相同内容的变更，认证委托人可仅提交一次变更委托，认证机构应对变更涉及的认证证书予以关联使用。

8.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检测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检测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已经获得的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扩展产品的认证委托。

认证机构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扩展产品有关技术资料，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并针对差异做补充试验或对生产现场产品进行检查。核查通过的，由认证机构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颁发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8.4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及认证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认证机构应确定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类别和范围，并采取适当方式对外公告被注销、暂停、撤销的认证证书。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管理要求》的要求。

9 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的管理、使用应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要求》的规定。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式样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标志式样如下图所示



9.2 标注方式

可采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印刷/模压认证标志。

10 收费

认证收费按照认证机构和实验室公开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收取。

11 认证责任

认证机构应对其作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认证实施细则

认证机构应依据本实施规则的原则和要求，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的认证实施细则。认证实施细则应在向国家认监委备案后对外公布实施。认证实施细则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认证流程及时限要求；
- (2) 认证模式的选择及相关要求；
- (3)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要求；
- (4) 单元划分的细则及相关要求；
- (5) 认证委托资料及相关要求；
- (6) 样品检测要求（包括产品检测、生产现场/市场抽样检测、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实施检

测的要求)；

(7) 初始工厂检查及获证后监督要求(包括工厂检查的覆盖性要求(含产品类别的划分)、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生产企业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关键元器件质量控制检测要求、ODM/OEM模式的工厂检查要求、监督频次、

抽样检测或检查的相关要求等)；

(8) 认证变更(含标准换版)的要求；

(9) 关键元器件清单；

(10) 收费依据及相关要求；

(11) 与技术争议、申诉相关的流程及时限要求。

附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安全检测项目

序号	GB41317-2024 条款	安全检测项目
1	5.1 材料	波纹管；接头；密封垫片
2	5.3 结构与尺寸	5.3.1；5.3.2；5.3.3；5.3.4；5.3.6
3	6 性能要求 表 4 之 1	波纹软管 - 气密性
4	6 性能要求 表 4 之 2	波纹软管 - 耐压性
5	6 性能要求 表 4 之 4	波纹软管 - 抗拉性
6	6 性能要求 表 4 之 5	波纹软管 - 耐热性
7	6 性能要求 表 4 之 6	波纹软管 - 扭曲性
8	6 性能要求 表 4 之 8	波纹软管 - 弯曲性
9	6 性能要求 表 4 之 9	波纹软管 - 耐冲击性
10	6 性能要求 表 4 之 10	波纹软管 - 拉伸变形性
11	6 性能要求 表 4 之 11	波纹软管 - 摆动弯曲性
12	6 性能要求 表 4 之 12	波纹软管 - 抗扭转性
13	6 性能要求 表 4 之 13	波纹软管 - 耐应力腐蚀性
14	6 性能要求 表 4 之 17	接头 - 耐冲击性
15	6 性能要求 表 4 之 18	接头 - 耐安装强度
16	6 性能要求 表 4 之 19	接头 - 耐腐蚀性
17	6 性能要求 表 4 之 20	接头 - 插入式接头耐拉性
18	6 性能要求 表 4 之 21	密封垫片 - 耐燃气性

续表

序号	GB41317-2024 条款	安全检测项目
19	9.1	标志
20	10.1.2 b)	包装袋上应标明的信息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安全检测项目

序号	GB44017-2024 条款	安全检测项目
1	5.1 材料	5.1.1 螺母、管芯 ; 5.1.2 ; 5.1.4
2	5.3 结构与尺寸	5.3.1 ; 5.3.2 ; 5.3.5 ; 5.3.6 (适用时) ; 5.3.7 ; 5.3.8
3	6 性能要求 表 4 之 2	包覆管 - 气密性
4	6 性能要求 表 4 之 3	包覆管 - 耐压性
5	6 性能要求 表 4 之 4	包覆管 - 抗拉性
6	6 性能要求 表 4 之 5	包覆管 - 摆动弯曲性
7	6 性能要求 表 4 之 7	包覆管 - 耐挤压性
8	6 性能要求 表 4 之 8	被覆层 - 阻燃性
9	6 性能要求 表 4 之 11	接头 - 耐冲击性
10	6 性能要求 表 4 之 12	接头 - 耐安装强度
11	6 性能要求 表 4 之 13	接头 - 耐腐蚀性
12	6 性能要求 表 4 之 14	密封垫片 - 耐燃气性
13	9.1	标志
14	10.1.2 b)	包覆管单件包装上应标明的信息

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安全检测项目

序号	GB44016-2024 条款	安全检测项目
1	5.1	材料 (5.1.2、5.1.4.1、5.1.4.2)
2	5.2	结构

续表

序号	GB44016-2024 条款	安全检测项目
3	6.4	承压件强度
4	6.5	气密性
5	6.7	紧急切断性能
6	6.8	抗扭力性能
7	6.9	抗弯曲性能
8	6.10	抗冲击性能
9	6.11	耐久性
10	6.12	耐高温性和耐湿热性
11	6.13	阀位指示开关
12	6.14	防触电保护、绝缘电阻、电气强度(GB30597-2014 附录 E.2、E.6.1、E.6.2)
13	6.15	防爆性能
14	6.16	防护性能
15	6.17	非金属材料耐燃气性能
16	6.18	电磁兼容安全性
17	9.1	9.1.1 铭牌标志(9.1.1 c)、d):适用于非爆炸性环境、非防爆型产品,除非有防爆 CCC 证书)、9.1.2 警告标志、9.1.3 阀体标志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13 批次食品 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4 年第 18 号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257 批次样品,检出 13 批次样品不合格。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 <https://spcjsac.gsxt.gov.cn/>。

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已组织开展核查处置。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微生物污染物问题

(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尚品好又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湖南省长沙市诚一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酸找梅(杨梅夹心),其中菌落总数、柠檬黄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大瑶镇升飞乐自购精彩生活超市销售的、标称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关口

华利食品厂生产的有坛山枣，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超级宝贝母婴童生活馆销售的、标称黑龙江省农垦龙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龙贝乐婴儿配方奶粉（0—6月龄，1段），其中克罗诺杆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已督促企业下架、召回不合格食品，并对该生产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食品安全总监等相关责任人予以行政处罚。

二、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问题

（一）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三仓镇伦俊食品商店销售的干木耳，其中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牛栏江镇好酥香破酥包子店加工销售的花卷，其中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江苏省苏州五粒米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干黄花菜，其中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质量指标不达标问题

（一）拼多多小小母婴小店 47（经营者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小奶盖母婴用品店）在拼多多（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山东省青岛爱氏营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代理的、南阳世宗工厂 Namyang Dairy Products Co.Ltd（原产国：韩国）生产的上韵较大婴儿配方乳粉（6—12月龄，2段），其中铁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永仁县永定镇罗容冰副食品店销售的、标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永仁县猛虎植物油料专业合作社生产的核桃油，其中过氧化值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重庆市渝北区蓓臻母婴用品店销售的、标称江苏佳慧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亨盛维嘉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恬橙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其中维生素 K₁ 含量既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也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四）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金贝贝孕婴用品店销售的、标称脾胃派（湖北）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湖北人缘堂医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的橘皮杏仁特殊膳食，其中维生素 A、维生素 E 含量既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也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钠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四、质量指标与标签标示值不符问题

（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贝乐母婴用品店销售的、标称国药特医食品（安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万花草保健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益生元草本柠檬酸钙锌 D 营养饮，其中维生素 D、钠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二）抖音 BANNYDEER 官方旗舰店（经营者为河北铁锤科技有限公司）在抖音（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河北铁锤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嘉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必第能量®乳清蛋白粉（酱香拿铁味），其中钠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三）重庆乐天佳母婴用品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浙江省朵博士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吉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朵博士健高乐®嚼水泥™特殊膳食运动营养液，其中钠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特此通告。

附件：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2. 婴幼儿配方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3. 水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4. 蔬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5. 餐饮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6.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7. 特殊膳食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6月23日

附件 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一、菌落总数

菌落总数是指示性微生物指标，不是致病微生物指标，反映食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卫生状况。如果食品的菌落总数严重超标，将会破坏食品的营养成分，使食品失去食用价值；还会加速食品腐败变质，可能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 14884—2016）中规定，蜜饯中同一批次产品5个样品的菌落总数检验结果均不得超过 10^4 CFU/g，且最多允许2个样品的检验结果超过 10^3 CFU/g。蜜饯中菌落总数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未按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条件；也可能与产品包装密封不严或储运条件不当等有关。

二、克罗诺杆菌属（阪崎肠杆菌）

克罗诺杆菌属（阪崎肠杆菌），为革兰氏阴性，是一种食源性的条件致病菌，婴儿是高危人群，临床症状初期为腹泻、腹痛，少数伴有恶心、呕吐等。婴儿配方食品是婴儿感染克罗诺杆菌属（阪崎肠杆菌）的主要渠道。《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中规定，婴儿（0—6月龄）配方食品中同一批次产品3个独立包装样品均不允许检出克罗诺杆菌属（阪崎肠杆菌）。婴儿配方食品中克罗诺杆菌属（阪崎肠杆菌）

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产品原料中微生物控制欠佳；也可能是加工过程中关键控制点控制不足；还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卫生状况较差。

三、柠檬黄

柠檬黄又名食用黄色4号，水溶性偶氮类化合物，是常见的人工合成着色剂，在食品生产中应用广泛。如果长期摄入柠檬黄超标的食品，可能对人体肝脏等造成损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蜜饯凉果中柠檬黄的最大使用量为0.1g/kg。蜜饯凉果中柠檬黄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过程中计量不准确；也可能是生产企业为改善产品色泽、提高市场价值而过量使用；还可能是企业掺假造假滥用色素。

四、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是食品工业中常用的一种防腐剂，对霉菌、酵母和细菌有较好的抑制作用。长期食用苯甲酸及其钠盐超标的食品，可能导致肝脏积累性中毒，危害肝脏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蔬菜干制品中不得使用苯甲酸及其钠盐。蔬菜干制品中检出苯甲酸及其钠盐的原因，可能是生产经营

企业为延长产品保质期或者弥补产品生产过程卫生条件不佳而超范围使用。

五、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甜蜜素，化学名称为环己基氨基磺酸钠，是食品生产中常用的甜味剂之一，甜度是蔗糖的40—50倍。长期摄入甜蜜素超标的食品，可能会对人体的肝脏和神经系统造成一定危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发酵面制品中不得使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发酵面制品中检出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的原因，可能是食品生产经营违规添加以改善口感。

六、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氧化硫是食品加工中常用的漂白剂和防腐剂，具有漂白、防腐和抗氧化作用。少量二氧化硫进入人体不会对身体造成健康危害，但过量食用会引起如恶心、呕吐等胃肠道反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干制蔬菜（脱水马铃薯除外）中二氧化硫（以二氧化硫残留量计）最大使用量为0.2g/kg。蔬菜干制品中二氧化硫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为了改善产品色泽而超量使用二氧化硫；也可能是使用时不计量或计量不准确；还可能由于使用硫磺熏蒸漂白这种传统工艺或直接使用亚硫酸盐浸泡所造成。

七、铁

铁（Fe）是人体必需的微量元素之一，主要参与体内氧的运送和组织呼吸过程、维持正常的造血功能、参与维持正常的免疫功能等。长期膳食供给不足，可引起体内铁缺乏或导致缺铁性贫血。铁摄入过量可能会引起急性铁中毒如恶心、呕吐和血性腹泻，或慢性铁中毒如肝纤维化和肝细胞瘤等，还可能增加糖尿病、心血管疾病风险。《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GB 10767—2010）中规定，较大婴儿配方食品中铁含量应在0.25—0.50mg/100kJ范围内。较大婴儿配方食品中铁含量超标的原因，可能与生产工艺混合工序不到位，导致相关营养素在产品中分布不均匀有

关。

八、过氧化值

过氧化值是油脂酸败的早期指标，主要反映油脂被氧化的程度。食用过氧化值超标的食品一般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但长期食用过氧化值严重超标的食品可能导致肠胃不适、腹泻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中规定，食用植物油（包括调和油）中过氧化值的最大限量值为0.25g/100g。食用植物油中过氧化值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原料采购把关不严；也可能是生产工艺不达标；还可能与产品储藏条件不当有关。

九、维生素 K₁

维生素 K₁ 是一种脂溶性维生素，是肝内合成凝血酶原的必需物质。维生素 K₁ 缺乏可能会造成凝血障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中规定，适用于6—60月龄的辅食营养素撒剂中维生素 K₁ 每日份含量应在4.5—9.0μg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辅食营养素补充片、辅食营养素撒剂中维生素 K₁ 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还可能是在加工或储存过程中损失。

十、维生素 A

维生素 A 是一种脂溶性维生素，在人体代谢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维生素 A 缺乏可能引起夜盲症、干眼症等眼部症状，还可能会导致食欲减退、免疫功能低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 24154—2015）中规定，运动营养食品中维生素 A 含量（以每日计）应在120—375μg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运动营养食品中维生素 A 含量不达标

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还可能是在加工或储存过程中损失。

十一、维生素 E

维生素 E 又名生育酚，是一种重要的脂溶性抗氧化剂。维生素 E 缺乏可能会导致神经肌肉障碍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 24154—2015）中规定，运动营养食品中维生素 E 含量（以每日计）应在 2.1—20mg α -TE 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 80%。运动营养食品中维生素 E 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还可能是在加工或储存过程中损失。

十二、钠

钠是人体必需的常量元素，钠离子在体内有助于维持渗透压和酸碱平衡，协助生理功能正常运作。钠缺乏可能会导致食欲减退、倦怠、恶心呕吐、血压降低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 24154—2015）中规定，没有特别添加

钠营养素的运动营养食品中钠的最大含量（以每日计）为 1600mg；《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 80%。运动营养食品中钠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工艺不合理；也可能是产品标签标注不规范。

十三、维生素 D

维生素 D 是一种脂溶性维生素，可以维持血浆钙和磷的水平稳定，满足骨骼矿物质化、肌肉收缩、神经传导及细胞的基本功能。维生素 D 缺乏可能导致钙的吸收利用降低，出现佝偻病、骨软化症及骨质疏松等问题。《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 24154—2015）中规定，运动营养食品中维生素 D 含量（以每日计）应在 1.5—10 μ g 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 80%。运动营养食品中维生素 D 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还可能是在加工或储存过程中损失。

附件 2

婴幼儿配方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标签标注要求	备注	检测机构	食品细类	抽样编号
1	黑龙江省农垦龙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绥化市东山区富业区	哈尔滨市超外区宝童生活馆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宏副道外区宏伟路139-6市政小区4栋2单元1层1号	龙贝乐婴幼儿配方奶粉(0-6月龄,1段)	800g/罐	龙王及图形商标	2023/8/14	24个月	克罗诺杆菌属	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n=3, c=0, m=0	/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督促召回该企业不合格产品,并责令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食品安全等相关责任人予以行政处罚。	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价中心)	基婴儿配方食品、基婴幼儿配方食品	GJC 230 000 001 056 913 38
2	中国独家代理:青岛爱氏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商:南阳宗工厂 Namyang Dairy Products Co.,Ltd;原产国:韩国	中国独家代理地:山东省青岛保税港区前湾港1号中转库306(A);商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子街道坊子街306(A);商址:836-11, JanggiRo, Janggun Myeon, Sejong Special Self Governing City,Korea	龙港市小奶盖母婴用品店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振东大街39-43号一层	上较大婴幼儿配方乳粉(6-12月龄,2段)	800克/罐	爱氏妈妈	2023/1/25	保质期至:2025.01.24	铁	0.643 mg/100kJ	0.25-0.50 mg/100kJ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 0.24 mg/100kJ (明示值); 0.30 mg/100kJ	手机APP(拼多多);网店名称:拼多多小店	初检机构: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复检机构: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基较大婴幼儿配方食品、基较大婴幼儿配方食品	GJC 240 000 000 029 301 17

附件 3

水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长沙市诚一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两型产业园内加盛安全食品产业中心 B1 栋 2 楼	浏阳尚品好又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大瑶镇南川社区瑶浏路 140 号	酸枣梅（杨梅夹心）	散装称重	季小野	2024/1/5	阴凉处 9 个月	菌落总数	6.6 × 10 ³ CFU/g; 5.7 × 10 ³ CFU/g; 3.5 × 10 ³ CFU/g; 7.2 × 10 ³ CFU/g; 7.2 × 10 ³ CFU/g	n=5, c=2, m=10 ³ CFU/g, M=10 ⁴ CFU/g
2	浏阳市关口华利食品厂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关口街道办事处金口村	浏阳市大瑶镇升飞乐自购精彩生活超市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大瑶镇崇文村瑶浏路 48 号	有坛山枣	散装称重	坛味源	2023/12/28	12 个月（置于阴凉干燥处）	柠檬黄	1.9 × 10 ³ CFU/g; 1.3 × 10 ³ CFU/g; 1.3 × 10 ³ CFU/g; 1.8 × 10 ³ CFU/g; 1.4 × 10 ³ CFU/g	≤ 0.1g/kg n=5, c=2, m=10 ³ CFU/g, M=10 ⁴ CFU/g

附件 4

蔬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供应商：杨武；生产企业：/	供应商地址：/；生产企业地址：/	东台市三仓镇伦俊食品商店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三仓镇西居委会 22 号	干木耳	/	/	购进日期：2024/2/12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6.3g/kg	不得使用
2	供应商：章琴；生产企业：/	供应商地址：/；生产企业地址：/	苏州五粒米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辛庄镇常南村隆力奇大道 35 号 111	干黄花菜	/	/	购进日期：2024/4/5	/	二氧化硫残留量	0.448g/kg	≤ 0.2g/kg

附件 5

餐饮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	/	嵩明县牛栏江镇好酥香破酥包子店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牛栏江镇四营村委会新营街	花卷	/	/	加工日期： 2024/4/2	/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0.230g/kg	不得使用

附件 6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备注
1	永仁县猛虎植物油专业合作社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永仁县工业园区 2 号	永仁县永定镇罗谷冰副食品店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永仁县永定镇草却阳光苑小区 18 栋 1 号	核桃油	500ml × 2 瓶 / 盒	猛虎和图形商标	2024/2/3	12 个月	过氧化值	0.44g/100g	≤ 0.25g/100g	质量等级：二级；加工工艺：冷榨

附件 7

特殊膳食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标签标注要求	备注
1	委托单位：江苏佳物科技有限公司；受托方：嘉业公司 江苏佳物科技有限公司；受托方：嘉业公司	单位：江城经济开发区射阳发新街；受托方：盐城市射阳县钱东工业园B区	渝北区区蓓臻母婴用品店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丽园路6号附16号	恬橙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60克(2克×30袋)/盒	恬橙	2024/1/6	24个月	维生素K ₁	1.37 μg/每日(每日食用量以1袋(2g)计)	4.5—9.0 μg/每日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 4.6 μg/每日(明示值：5.8 μg/每日份(2克/包))	/
2	委托企业：脾胃派(湖北)健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托企业：湖北康源人药程公司	企业：湖北省武汉市塔子湖街道金亭汇A栋6层11室；受托企业：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周园兴路3号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孕婴用品店	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大王镇大王东村大王东医院向东100米	橘皮杏仁特殊膳食	120g(5g/袋×24袋)/盒	人缘堂和图形	2023/7/5	保质期至：20250704	维生素A 维生素E 钠	19.3 μg/每日(每日食用量以3袋(15g)计) 0.377mg α-TE/每日(每日食用量以3袋(15g)计) 0.620mg/每日(每日食用量以3袋(15g)计)	120—375 μg/每日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2.1—20mg α-TE/每日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 1600mg/每日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 288 μg/每日(明示值：2400 μg/100g) ≥ 12mg α-TE/每日(明示值：100mg α-TE/100g) ≥ 1.08mg/每日(明示值：9mg/100g)	/

续表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标签标注要求	备注
5	商：健托博士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生产商：浙江吉利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滨州市智慧之门中心1幢1605室-1；生产地址：浙江省安吉县天兴镇1299号	重庆乐文佳母用品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街道华盛路6号3-13	朵博士健高乐®胃水™泥™特殊膳食运动营养液	250mL (25mL×10瓶)/盒	朵博士	2023/3/13	20个月	钠	45.4mg/日 (每日食用量以2瓶(50mL)计)	≤1600mg/每日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80mg/日 (明示值；200mg/100mL)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快推动 特种设备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市监特设发〔2024〕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加快推动特种设备更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为契机，加快淘汰安全性能差、事故隐患多的落后设备，推动设备更新、质量提升、技术升级，不断提升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环保水平，集中解决一批群众身边的特种设备安全问题，有效预防和减少事故，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锅炉更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在地方政府统一部署下，对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固定炉排燃煤锅炉、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等列入淘汰类的锅炉，及时注销使用登记证。对达不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燃煤锅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区域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等列入限制类的锅炉，支持使用单位开展更新改造，鼓励采用各类热泵机组进行替代。对超过使用寿命的燃煤锅炉和换热器，鼓励使用单位更新改造；无法立即更新改造的，督促使用单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安全评估。对运行效率低于《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TSG91—2021）能效限定值和《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500—2020）能效2级的工业锅炉，支持使用单位开展更新改造，一体化提升安全节能环保水平。

（二）推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气瓶更新。按照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工作方案及有关部门发布的装置、设备禁止类、淘汰类、限制类目录，依法淘汰一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安全标准要求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有序退出一批、改造提升一批安全风险高的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配合燃气主管部门推动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标准化更新建设，更新改造安全隐患较多的充装站内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重点更新不符合《液化石油气钢瓶》（GB5842—2023）的50公斤气液双相液化石油气钢瓶；鼓励更新未列入《液化石油气钢瓶》（GB5842—2023）规格范围内的液化石油气钢瓶。

（三）推动老旧电梯更新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支持将依照《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1997）及更早标准制造的在用电梯更新改造为符合现行法规标准的电梯。鼓励参照《提高在用电梯安全性的规范》（GB/T24804—2023）、《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GB/T31821—2015）等标准，对老旧住宅电梯或其部件实施更新或技术升级。支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鼓励引入住宅领域专业电梯使用管理新模式，探索培育包含电梯使用管理、维护保养、自行检测等全包式服务的电梯使用管理经营主体，破解住宅电梯使用管理、维护保养市场短期博弈困境。

（四）推动老旧客运索道更新。依法淘汰使用15年的抱索器和夹索器。支持景区内吊椅式索道更新为吊厢索道。支持累计运行时间达到4万小

时或使用达到 15 年及以上的客运索道按照《客运索道重大修理的技术要求》（GB/T 34368—2017）等相关标准，对驱动迂回装置、索轮组、减速机、运载工具等重要部件进行拆解式检查，推进大修或更换工作。鼓励使用年限较长的客运索道开展设备更新换代和技术升级，提升索道运力、安全性能和乘坐舒适度。鼓励客运索道关键技术攻关和产业装备发展，进一步提升索道装备制造水平，提高设备安全可靠。

（五）推动大型游乐设施更新。依法淘汰达到设计使用期限、无继续使用价值的大型游乐设施整机或主要受力部件。督促不符合现行安全技术要求的悬崖秋千、滑索等设备加快整改，引导更新升级。支持长期服役特别是延期使用的过山车等高风险大型游乐设施更换车辆、承载系统、驱动制动装置或整机更新。支持将依据《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2008）及更早标准制造的在用大型游乐设施更新为符合现行法规标准的设备。督促制造单位严格规范延期设备安全评估行为，对设备进行全面拆卸检查、测试、试验并进行必要的修理更换，依法承担售后服务、技术指导、定期回访检查、风险提示、缺陷召回等质量安全责任。

（六）推动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更新。以冶金起重机、机械式停车设备以及高工作级别起重机械等为重点，有序推进设备及其重要零部件更新。支持对钢铁、冶金、水泥等行业环境恶劣场所使用的起重机械实施智能化改造。加大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先进产品和技术推广力度，鼓励应用高强度钢和智能网联、集成传动、整体加工等技术，提升高可靠性、智能化、

绿色化产品供给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排查联动。依托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数据，梳理特种设备使用年限，对发生过事故、安全隐患多的老旧设备予以标注，及时对淘汰、更新的特种设备办理使用登记注销、变更手续，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积极配合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加快实施特种设备更新立项、审批等工作，推动本地区特种设备更新任务落地。

（二）优化服务保障。鼓励使用单位约请生产单位、技术机构开展相关安全评估，对老旧设备提出合理化更新、改造或大修建议。严格实施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强化技术把关，保障更新设备质量安全；按照“安全、简化、便民、高效”的原则，优化办理流程，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便捷优质服务，促进特种设备更新稳妥推进。

（三）完善法规标准。发挥法规标准的规范和引领作用，加快特种设备安全、质量、能耗、检验、检测等法规制修订，完善特种设备质量安全标准体系，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促进淘汰老化严重、运行故障多的超期服役设备或主要部件，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四）强化示范引领。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自愿、有序实施的原则，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使用单位积极争取相关支持政策，制定合理的更新改造升级计划，引导企业淘汰落后设备，推广使用特种设备先进产品和技术。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6 月 20 日

关于批准《铂－钯－钴合金成分系列标准样品 (片状)》等 40 项国家标准样品及 85 项 国家标准样品延长有效期的公告

2024 年第 8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铂－钯－钴合金成分系列标准样品(片状)》等 40 项国家标准样品,并延长 85 项国家标准样品有效期,现予以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序号	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国家标准样品名称	研制/复制/延长有效期	研制单位	有效期
1	GSB 04-4193-2024	铂－钯－钴合金成分系列标准样品(片状)	研制	珠宝玉石首饰国检集团深圳研究所有限公司	15 年
2	GSB 04-4194-2024	核级锆及钴合金中碳、氧、氮标准样品(块状)	研制	国核锆铪理化检测有限公司、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10 年
3	GSB 04-4195-2024	高银铅精矿中银量系列标准样品	研制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5 年
4	GSB 04-4196-2024	铝合金 356Z.1 铸态成分系列标准样品(块状)	研制	抚顺铝业有限公司	15 年
5	GSB 04-4197-2024	铝合金 5754 成分标准样品(块状)	研制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年
6	GSB 04-4198-2024	铝合金 7136 成分标准样品(块状)	研制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年
7	GSB 04-4199-2024	铝合金 8021 成分标准样品(块状)	研制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年
8	GSB 04-4200-2024	铪中锆、铁、铬成分标准样品(屑状)	研制	国核锆铪理化检测有限公司、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10 年
9	GSB 04-4201-2024	镧、铈、钐、铕等 16 种无机元素混合溶液标准样品(100mg/L)	研制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5 年
10	GSB 04-4202-2024	硒、锌、锰、铜、钡、钠、锂、钾不同浓度混合溶液标准样品	研制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5 年
11	GSB 04-4203-2024	钡、铜、铬、锰、镍、锌混合溶液系列标准样品	研制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5 年
12	GSB 04-4204-2024	铜溶液系列标准样品	研制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5 年
13	GSB 04-4205-2024	溴酸根溶液标准样品(1000mg/L)	研制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5 年
14	GSB 04-4206-2024	碘酸根溶液标准样品(1000mg/L)	研制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5 年
15	GSB 04-4207-2024	氯酸根溶液标准样品(1000mg/L)	研制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5 年

续表

序号	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国家标准样品名称	研制/复制/延长有效期	研制单位	有效期
16	GSB 04-4208-2024	铅精矿成分标准样品 (Pb60%)	研制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年
17	GSB 04-4209-2024	铜精矿成分标准样品 (Cu21%)	研制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年
18	GSB04-4210-2024	铜精矿成分标准样品 (Cu24%)	研制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年
19	GSB04-4211-2024	铜精矿成分标准样品 (Cu27%)	研制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年
20	GSB04-4212-2024	铜矿石成分标准样品 (Cu10%)	研制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年
21	GSB04-4213-2024	铜矿石成分标准样品 (Cu12%)	研制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年
22	GSB04-4214-2024	铜矿石成分标准样品 (Cu14%)	研制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年
23	GSB04-4215-2024	铜矿石成分标准样品 (Cu18%)	研制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年
24	GSB04-4216-2024	锌精矿成分标准样品 (Zn42%)	研制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年
25	GSB04-4217-2024	锌精矿成分标准样品 (Zn44%)	研制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年
26	GSB04-4218-2024	锌矿石成分标准样品 (Zn10%)	研制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年
27	GSB04-4219-2024	锌矿石成分标准样品 (Zn15%)	研制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年
28	GSB04-4220-2024	锌矿石成分标准样品 (Zn20%)	研制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年
29	GSB04-4221-2024	锌矿石成分标准样品 (Zn26%)	研制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年
30	GSB04-4222-2024	锌矿石成分标准样品 (Zn31%)	研制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年
31	GSB04-4223-2024	锌矿石成分标准样品 (Zn37%)	研制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年
32	GSB04-4224-2024	锌矿石尾矿成分标准样品	研制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年
33	GSB 02-3608-F02-2024	塑料筒支梁冲击性能测定用标准样品 C40	复制	北京华塑晨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树脂应用研究所	7年
34	GSB 02-3609-F02-2024	塑料拉伸性能测定用标准样品 E13	复制	北京华塑晨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树脂应用研究所	7年
35	GSB 08-1337-F22-2024	中国 ISO 标准砂	复制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厦门艾思欧标准砂有限公司	1年
36	GSB 11-3216-F01-2024	山萘莝素纯度标准样品	复制	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	3年
37	GSB 11-3079-F01-2024	蒜氨酸纯度标准样品	复制	新疆埃乐欣药业有限公司	5年
38	GSB 15-1159-F03-2024	测定聚乙烯材料熔体流动速率用标准样品 PE-G	复制	北京华塑晨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树脂应用研究所	10年
39	GSB 15-1312-F06-2024	测定聚乙烯材料熔体流动速率用标准样品 PE-D	复制	北京华塑晨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树脂应用研究所	10年
40	GSB 15-1313-F08-2024	测定聚丙烯材料熔体流动速率用标准样品 PP-M	复制	北京华塑晨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树脂应用研究所	8.5年

续表

序号	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国家标准样品名称	研制/复制/延长有效期	研制单位	有效期
41	GSB 04-1712-2004	银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42	GSB 04-1713-2004	铝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43	GSB 04-1714-2004	砷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44	GSB 04-1715-2004	金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45	GSB 04-1716-2004	硼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46	GSB 04-1717-2004	钡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47	GSB 04-1718-2004	铍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48	GSB 04-1719-2004	铋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49	GSB 04-1720-2004	钙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50	GSB 04-1721-2004	镉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51	GSB 04-1722-2004	钴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52	GSB 04-1723-2004	铬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53	GSB 04-1724-2004	铯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54	GSB 04-1725-2004	铜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55	GSB 04-1726-2004	铁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56	GSB 04-1727-2004	镓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57	GSB 04-1728-2004	锆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58	GSB 04-1729-2004	汞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续表

序号	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国家标准样品名称	研制/复制/ 延长有效期	研制单位	有效期
59	GSB 04-1730-2004	铊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60	GSB 04-1731-2004	铟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61	GSB 04-1732-2004	铷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62	GSB 04-1733-2004	钾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63	GSB 04-1734-2004	锂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64	GSB 04-1735-2004	镁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65	GSB 04-1736-2004	锰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66	GSB 04-1737-2004	钼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67	GSB 04-1738-2004	钠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68	GSB 04-1739-2004	铈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69	GSB 04-1740-2004	镍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70	GSB 04-1741-2004	磷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71	GSB 04-1742-2004	铅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72	GSB 04-1743-2004	钡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73	GSB 04-1744-2004	铂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74	GSB 04-1745-2004	铯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75	GSB 04-1746-2004	铊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76	GSB 04-1747-2004	钨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续表

序号	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国家标准样品名称	研制 / 复制 / 延长有效期	研制单位	有效期
77	GSB 04-1748-2004	铋盐酸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78	GSB 04-1749-2004	铋硝酸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79	GSB 04-1750-2004	铟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80	GSB 04-1751-2004	硒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81	GSB 04-1752-2004	硅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82	GSB 04-1753-2004	锡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83	GSB 04-1754-2004	锶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84	GSB 04-1755-2004	钽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85	GSB 04-1756-2004	碲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86	GSB 04-1757-2004	钛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87	GSB 04-1758-2004	铊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88	GSB 04-1759-2004	钒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89	GSB 04-1760-2004	钨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90	GSB 04-1761-2004	锌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91	GSB 04-1762-2004	锆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92	GSB 04-1763-2004	钾、钠混合溶液标准样品 (1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93	GSB 04-1764-2004	砷、镧、锂、锰等 11 种元素不同浓度混合溶液标准样品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94	GSB 04-1765-2004	砷、铋、铍、铅、锡、镉混合溶液标准样品 (1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续表

序号	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国家标准样品名称	研制/复制/ 延长有效期	研制单位	有效期
95	GSB 04-1766-2004	铝、砷、钡、铍等 19 种元素混合溶液标准样品 (1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 年
96	GSB 04-1767-2004	铍、铋、镉、铬等 24 种元素混合溶液标准样品 (1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 年
97	GSB 04-1768-2004	钴、铅、钨、铜、钼、铌、钛混合溶液标准样品 (1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 年
98	GSB 04-1769-2004	金、铂、钨、铀、钒混合溶液标准样品 (1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 年
99	GSB 04-1770-2004	氯阴离子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 年
100	GSB 04-1771-2004	氟阴离子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 年
101	GSB 04-1772-2004	硝酸根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 年
102	GSB 04-1773-2004	硫酸根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 年
103	GSB 04-1774-2004	镉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 年
104	GSB 04-1775-2004	铈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 年
105	GSB 04-1776-2004	镉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 年
106	GSB 04-1777-2004	钹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 年
107	GSB 04-1778-2004	钆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 年
108	GSB 04-1779-2004	铈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 年
109	GSB 04-1780-2004	钪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 年
110	GSB 04-1781-2004	铈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 年
111	GSB 04-1782-2004	镨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 年
112	GSB 04-1783-2004	钪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 年

续表

序号	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国家标准样品名称	研制/复制/延长有效期	研制单位	有效期
113	GSB 04-1784-2004	铟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114	GSB 04-1785-2004	铊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115	GSB 04-1786-2004	铋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116	GSB 04-1787-2004	镉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117	GSB 04-1788-2004	铊溶液标准样品 (10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118	GSB 04-1789-2004	镧、铈、镨、钕等15种稀土元素混合溶液标准样品 (100mg/L)	延长有效期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5年
119	GSB 04-2553-2010	铅锡钙合金成分系列标准样品(块状)	延长有效期	沈阳聚准科技有限公司	15年
120	GSB 04-2554-2010	阴极铜成分系列标准样品(屑状)	延长有效期	沈阳聚准科技有限公司	15年
121	GSB 04-2706-2011	铅铋合金成分系列标准样品(块状)	延长有效期	沈阳聚准科技有限公司	15年
122	GSB 04-2707-2011	铸造锡青铜成分系列标准样品(块状)	延长有效期	沈阳聚准科技有限公司	15年
123	GSB 04-3226-2014	红土镍矿成分标准样品	延长有效期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年
124	GSB 04-3227-2014	铝合金3003(含Pb)成分系列标准样品(块状)	延长有效期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熔铸厂	10年
125	GSB 04-3265-2015	玫瑰色金合金成分系列标准样品(片状)	延长有效期	珠宝玉石首饰质检集团深圳研究所有限公司、中铝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10年

关于批准发布《铸造用生铁》等195项国家标准和1项国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2024年第9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铸造用生铁》等195项国家标准和1项国家标准修改单,现予以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28日

一、国家标准

序列	国家标准编号	国家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GB/T 718—2024	铸造用生铁	GB/T 718—2005	2024-12-01
2	GB/T 1243—2024	传动用短节距精密滚子链、套筒链、附件和链轮	GB/T 1243—2006	2024-12-01
3	GB/T 2035—2024	塑料 术语	GB/T 2035—2008	2024-12-01
4	GB/T 2039—2024	金属材料 单轴拉伸蠕变试验方法	GB/T 2039—2012	2024-12-01
5	GB/T 3653.1—2024	硼铁 硼含量的测定 碱量滴定法	GB/T 3653.1—1988	2024-12-01
6	GB/T 3654.10—2024	铈铁 铝含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3654.10—1983	2024-12-01
7	GB/T 4340.1—2024	金属材料 维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试验方法	GB/T 4340.1—2009 GB/T 9790—2021[部] GB/T 9790—2021[代完]	2024-12-01
8	GB/T 5111—2024	声学 轨道机车车辆发射噪声测量	GB/T 5111—2011	2024-12-01
9	GB/T 5578—2024	固定式发电用汽轮机规范	GB/T 5578—2007	2024-12-01
10	GB/T 6730.63—2024	铁矿石 铝、钙、镁、锰、磷、硅和钛含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6730.63—2006	2024-12-01
11	GB/T 6730.89—2024	铁矿石 钍含量的测定 偶氮胂Ⅲ分光光度法		2024-12-01
12	GB/T 6829—2024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电器的一般安全要求	GB/T 6829—2017	2024-12-01
13	GB/T 7716—2024	聚合级丙烯	GB/T 7716—2014	2024-12-01
14	GB/T 7939.2—2024	液压传动连接 试验方法 第2部分：快换接头		2024-05-28
15	GB/T 9536.1—2024	电气和电子设备用机电开关 第1部分：总规范	GB/T 9536—2012	2024-12-01
16	GB/T 10322.3—2024	铁矿石 校核取样精密度的实验方法	GB/T 10322.3—2000	2024-12-01
17	GB/T 10322.5—2024	铁矿石 交货批水分含量的测定	GB/T 10322.5—2016	2024-12-01
18	GB/T 10781.4—2024	白酒质量要求 第4部分：酱香型白酒	GB/T 26760—2011	2025-06-01
19	GB/T 12668.7202—2024	调速电气传动系统 第7—202部分：电气传动系统的通用接口和使用规范 2型规范说明		2024-12-01
20	GB/T 12674—2024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质量参数测量方法	GB/T 12674—1990	2024-09-01
21	GB/T 13181—2024	固体闪烁体性能测量方法	GB/T 13181—2002	2024-12-01
22	GB/T 13305—2024	不锈钢中 α -相含量测定法	GB/T 13305—2008	2024-12-01
23	GB/T 13880—2024	道路车辆 牵引座 互换性	GB/T 13880—2007	2024-12-01
24	GB/T 14048.9—2024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6-2部分：多功能电器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设备）（CPS）	GB/T 14048.9—2008	2024-12-01
25	GB/T 15314—2024	精密工程测量规范	GB/T 15314—1994	2024-12-01
26	GB/T 15692—2024	制药机械 术语	GB/T 15692—2008	2024-12-01

续表

序列	国家标准编号	国家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27	GB/T 15967—2024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测图规范	GB/T 15967—2008	2024-09-01
28	GB/T 17105—2024	铝硅系致密定形耐火制品分类	GB/T 17105—2008	2024-12-01
29	GB/T 17699.1—2024	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 第1部分：数据元目录	GB/T 17699—2014	2024-09-01
30	GB/T 17699.2—2024	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 第2部分：复合数据元目录	GB/T 15635—2014	2024-09-01
31	GB/T 17699.3—2024	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 第3部分：段目录	GB/T 15634—2014	2024-09-01
32	GB/T 17969.8—2024	信息技术 对象标识符登记机构操作规程 第8部分：通用唯一标识符（UUIDs）的生成及其在对象标识符中的使用	GB/T 17969.8—2010	2024-05-28
33	GB/T 18297—2024	汽车发动机性能试验方法	GB/T 18297—2001	2024-12-01
34	GB/T 18410—2024	车辆识别代号条码标签	GB/T 18410—2001	2024-12-01
35	GB/T 18449.1—2024	金属材料 努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试验方法	GB/T 18449.1—2009 GB/T 9790—2021[部] GB/T 9790—2021[代完]	2024-12-01
36	GB/T 18488—2024	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	GB/T 18488.1—2015 GB/T 18488.2—2015	2024-05-28
37	GB/T 18802.12—2024	低压电涌保护器（SPD）第12部分：低压电源系统的电涌保护器 选择和使用导则	GB/T 18802.12—2014	2024-09-01
38	GB/T 18802.331—2024	低压电涌保护器元件 第331部分：金属氧化物压敏电阻（MOV）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 18802.331—2007	2024-09-01
39	GB/T 19055—2024	汽车发动机可靠性试验方法	GB/T 19055—2003	2024-12-01
40	GB/T 19514—2024	乘用车行李舱容积的测量方法	GB/T 19514—2004	2024-09-01
41	GB/T 19633.1—2024	最终灭菌医疗器械包装 第1部分：材料、无菌屏障系统和包装系统的要求	GB/T 19633.1—2015	2025-12-01
42	GB/T 19633.2—2024	最终灭菌医疗器械包装 第2部分：成型、密封和装配过程的确认的要求	GB/T 19633.2—2015	2025-12-01
43	GB/T 20085—2024	植物保护机械 词汇	GB/T 20085—2006	2024-12-01
44	GB/T 22581—2024	混流式水泵水轮机基本技术条件	GB/T 22581—2008	2024-12-01
45	GB/T 23236—2024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GB/T 23236—2009	2024-12-01
46	GB/T 24189—2024	高炉用铁矿石 用最终还原度指数表示的还原性的测定	GB/T 24189—2009	2024-12-01
47	GB/T 24194—2024	硅铁 多元素含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GB/T 24194—2009	2024-12-01
48	GB/T 25503—2024	城镇燃气燃烧器具销售和售后服务要求	GB/T 25503—2010	2024-12-01
49	GB/T 26669—2024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意识设计 术语	GB/T 26669—2011	2024-12-01
50	GB/T 26764—2024	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	GB/T 26764—2011	2024-09-01
51	GB/T 27604—2024	移动应急位置服务规则	GB/T 27604—2011	2024-09-01
52	GB/T 28182—2024	额定电压 52 kV 及以下带串联间隙避雷器	GB/T 28182—2011	2024-12-01
53	GB/T 28843—2024	食品冷链物流追溯管理要求	GB/T 28843—2012	2024-09-01

续表

序列	国家标准编号	国家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54	GB/T 29077—2024	火箭界面飞行环境遥测数据处理要求	GB/T 29077—2012	2024-09-01
55	GB/T 30102—2024	塑料废弃物的回收和再利用指南	GB/T 30102—2013	2024-12-01
56	GB/T 30334—2024	物流园区服务规范及评价指标	GB/T 30334—2013	2024-09-01
57	GB/T 30757—2024	碳含量 7% ~ 50% 的碱性致密定形耐火制品分类	GB/T 30757—2014	2024-12-01
58	GB/T 32127—2024	电力需求响应监测与评价导则	GB/T 32127—2015	2024-12-01
59	GB/T 32307—2024	航天器磁性评估和控制方法	GB/T 32307—2015	2024-12-01
60	GB/T 33348—2024	高压直流输电用电压源换流器阀 电气试验	GB/T 33348—2016	2024-12-01
61	GB/T 33475.2—2024	信息技术 高效多媒体编码 第 2 部分：视频	GB/T 33475.2—2016	2024-12-01
62	GB/T 33475.4—2024	信息技术 高效多媒体编码 第 4 部分：符合性测试		2024-12-01
63	GB/T 33475.5—2024	信息技术 高效多媒体编码 第 5 部分：参考软件		2024-12-01
64	GB/T 33475.6—2024	信息技术 高效多媒体编码 第 6 部分：智能媒体传输		2024-12-01
65	GB/T 33475.7—2024	信息技术 高效多媒体编码 第 7 部分：图片文件格式		2024-12-01
66	GB/T 34877.4—2024	工业风机 标准实验室条件下风机声功率级的测定 第 4 部分：声强法		2024-12-01
67	GB/T 35717—2024	水轮机、蓄能泵和水泵水轮机流量的测量 超声传播时间法	GB/Z 35717—2017	2024-12-01
68	GB/T 36547—2024	电化学储能电站接入电网技术规定	GB/T 36547—2018	2024-12-01
69	GB/T 41666.7—2024	地下无压排水管网非开挖修复用塑料管道系统 第 7 部分：螺旋缠绕内衬法		2024-12-01
70	GB/T 41780.2—2024	物联网 边缘计算 第 2 部分：数据管理要求		2024-12-01
71	GB/T 43941.2—2024	星地数据传输中高速调制解调器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第 2 部分：解调器		2024-12-01
72	GB/T 43982.1—2024	地下供水管网非开挖修复用塑料管道系统 第 1 部分：总则		2024-12-01
73	GB/T 43983—2024	足球课程学生运动能力测评规范		2024-05-28
74	GB/T 43984—2024	乒乓球课程学生运动能力测评规范		2024-05-28
75	GB/T 43985—2024	羽毛球课程学生运动能力测评规范		2024-05-28
76	GB/T 43986—2024	篮球课程学生运动能力测评规范		2024-05-28
77	GB/T 43987—2024	软式棒垒球课程学生运动能力测评规范		2024-05-28
78	GB/T 43988—2024	滑板课程学生运动能力测评规范		2024-05-28
79	GB/T 43989—2024	健美操课程学生运动能力测评规范		2024-05-28
80	GB/T 43990—2024	滑雪课程学生运动能力测评规范		2024-05-28
81	GB/T 43995—2024	数字航天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2024-09-01

续表

序列	国家标准编号	国家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82	GB/T 44025—2024	再制造 等离子喷涂技术规范		2024-12-01
83	GB/T 44026—2024	预制舱式锂离子电池储能系统技术规范		2024-12-01
84	GB/T 44027.1—2024	炭材料测定方法 第1部分：首次放电比容量、首次库仑效率、不同倍率放电容量保持率的测定		2024-12-01
85	GB/T 44027.2—2024	炭材料测定方法 第2部分：膨胀率的测定		2024-12-01
86	GB/T 44028—2024	铁矿废石利用率计算方法		2024-12-01
87	GB/T 44029—2024	低阶粉煤外热式连续干馏技术规范		2024-12-01
88	GB/T 44030—2024	金属材料 高温压缩试验方法		2024-12-01
89	GB/T 44031—2024	锰矿石 化学分析方法 通则		2024-12-01
90	GB/T 44032—2024	铁矿石与含铁物料的鉴别方法		2024-12-01
91	GB/T 44033—2024	铁矿尾矿利用率计算方法		2024-12-01
92	GB/T 44034—2024	铁矿石 矿浆的取样方法		2024-12-01
93	GB/T 44035—2024	影像材料 彩色照片 户外影像稳定性的评价方法		2024-12-01
94	GB/T 44036—2024	中药饮片自动调剂系统技术规范		2024-12-01
95	GB/T 44037—2024	焦炭溶损率及溶损后强度试验方法		2024-12-01
96	GB/T 44038—2024	车辆倒车提示音要求及试验方法		2025-01-01
97	GB/T 44039.1—2024	道路车辆 牵引杆连接器和牵引杆挂环 第1部分：普通货物中置轴挂车强度试验		2024-09-01
98	GB/T 44039.2—2024	道路车辆 牵引杆连接器和牵引杆挂环 第2部分：特殊车辆强度试验		2024-09-01
99	GB/T 44040—2024	重型汽车多工况行驶车外噪声测量方法		2025-01-01
100	GB/T 44041—2024	道路车辆 40 毫米牵引杆挂环 互换性		2024-12-01
101	GB/T 44042—2024	船舶水下辐射噪声测量方法		2024-09-01
102	GB/T 44043—2024	乘用车 自由转向特性 转向释放开环试验方法		2024-12-01
103	GB/T 44044—2024	道路车辆 3.5t 以下挂车 支撑轮和升降装置要求		2024-09-01
104	GB/T 44045—2024	石油、石化和天然气工业用转子泵		2024-12-01
105	GB/T 44046—2024	无损检测 金属磁记忆 焊接接头检测		2024-05-28
106	GB/T 44049—2024	工程机械 运行能耗基础数据测试与计算方法		2024-09-01
107	GB/T 44050.1—2024	液压传动 油液噪声特性测定 第1部分：通则		2024-05-28
108	GB/T 44050.2—2024	液压传动 油液噪声特性测定 第2部分：管道中油液声速的测量		2024-05-28
109	GB/T 44051—2024	焊缝无损检测 薄壁钢构件相控阵超声检测 验收等级		2024-05-28

续表

序列	国家标准编号	国家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10	GB/T 44052—2024	液压传动 过滤器 性能特性的标识		2024-05-28
111	GB/T 44053—2024	液压传动 净油机水分离性能的试验方法		2024-05-28
112	GB/T 44054—2024	物流行业能源管理体系实施指南		2024-12-01
113	GB/T 44055—2024	回转窑回收次氧化锌工艺技术要求		2024-12-01
114	GB/T 44056—2024	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技术指南		2024-12-01
115	GB/T 44057—2024	回转窑回收次氧化锌装备运行效果评价技术要求		2024-12-01
116	GB/T 44058—2024	铁氧体磁心的标记		2024-12-01
117	GB/T 44060—2024	地貌类型分类与编码规则		2024-05-28
118	GB/T 44061—2024	智慧城市 城市运行指标体系 智能基础设施		2024-12-01
119	GB/T 44062—2024	自动化系统与集成 自动化设备安全评估		2024-12-01
120	GB/T 44063—2024	自动化系统与集成 离散制造企业数据空间集成模型		2024-12-01
121	GB/T 44065—2024	百叶箱		2024-12-01
122	GB/T 44066—2024	自动气象站		2024-12-01
123	GB/T 44067.1—2024	工业互联网平台 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 第1部分：总则		2024-12-01
124	GB/T 44067.2—2024	工业互联网平台 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 第2部分：工业PaaS平台		2024-12-01
125	GB/T 44067.3—2024	工业互联网平台 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 第3部分：工业DaaS平台		2024-12-01
126	GB/T 44068—2024	LTE 移动通信终端支持北斗定位的技术要求		2024-09-01
127	GB/T 44069.4—2024	铁氧体磁心 尺寸和表面缺陷极限导则 第4部分：RM型磁心	GB/T 9634.2—2002	2024-12-01
128	GB/T 44073—2024	微波暗室场地确认方法		2024-12-01
129	GB/T 44075—2024	纳米技术 表面增强拉曼固相基片均匀性测量 拉曼成像分析法		2024-12-01
130	GB/T 44076—2024	纳米技术 碳纳米管电学特性测试方法		2024-12-01
131	GB/T 44077.41—2024	透明显示器件 第41部分：测试方法 光学性能		2024-09-01
132	GB/T 44078—2024	光电系统中光学中心间距的测定 低相干干涉测量法		2024-12-01
133	GB/T 44079—2024	塔式太阳能光热发电站运行规程		2024-05-28
134	GB/T 44080—2024	核电厂可靠性、可用性、可维修性和安全性管理规范		2024-05-28
135	GB/T 44081—2024	光伏组件用旁路二极管热失控测试		2024-12-01
136	GB/T 44082—2024	道路车辆 汽车列车多车辆间连接装置 强度要求		2024-09-01
137	GB/T 44083.2—2024	道路车辆 儿童约束系统以及与车辆固定系统配装的使用性评价方法和规则 第2部分：用车辆安全带固定儿童约束系统		2024-12-01

续表

序 列	国家标准编号	国家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38	GB/T 44083.3—2024	道路车辆 儿童约束系统以及与车辆固定系统配装的使用性评价方法和规则 第3部分：儿童约束系统中儿童乘员的搭乘及日常维护		2024-12-01
139	GB/T 44083.4—2024	道路车辆 儿童约束系统以及与车辆固定系统配装的使用性评价方法和规则 第4部分：增高椅和增高垫		2024-12-01
140	GB/T 44084—2024	重型商用车转向中心区摇摆试验和过渡试验方法		2024-09-01
141	GB/T 44085.1—2024	基于北斗区域短报文通信的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服务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体要求		2024-05-28
142	GB/T 44085.2—2024	基于北斗区域短报文通信的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服务技术规范 第2部分：船舶地球站		2024-05-28
143	GB/T 44086.1—2024	北斗三号区域短报文通信用户终端信息接口 第1部分：用户管理模块接口		2024-05-28
144	GB/T 44086.2—2024	北斗三号区域短报文通信用户终端信息接口 第2部分：通用数据接口		2024-05-28
145	GB/T 44087—2024	北斗三号区域短报文通信用户终端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		2024-05-28
146	GB/T 44088—2024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测量型模块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		2024-05-28
147	GB/T 44089—2024	信息技术 全双工语音交互系统通用技术要求		2024-05-28
148	GB/T 44090—2024	登山健身步道配置要求		2024-09-01
149	GB/T 44091—2024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产品标识要求		2024-12-01
150	GB/T 44092—2024	体育公园配置要求		2024-09-01
151	GB/T 44093—2024	排球课程学生运动能力测评规范		2024-05-28
152	GB/T 44094—2024	滑冰课程学生运动能力测评规范		2024-05-28
153	GB/T 44095—2024	排舞课程学生运动能力测评规范		2024-05-28
154	GB/T 44096—2024	田径课程学生运动能力测评规范		2024-05-28
155	GB/T 44097—2024	体操课程学生运动能力测评规范		2024-05-28
156	GB/T 44098—2024	游泳课程学生运动能力测评规范		2024-05-28
157	GB/T 44099—2024	学生基本运动能力测评规范		2024-05-28
158	GB/T 44100—2024	五体球课程学生运动能力测评规范		2024-05-28
159	GB/T 44101—2024	中国式摔跤课程学生运动能力测评规范		2024-05-28
160	GB/T 44102—2024	跳绳课程学生运动能力测评规范		2024-05-28
161	GB/T 44103—2024	轮滑课程学生运动能力测评规范		2024-05-28
162	GB/T 44104—2024	武术课程学生运动能力测评规范		2024-05-28
163	GB/T 44105—2024	网球课程学生运动能力测评规范		2024-05-28
164	GB/T 44106—2024	蹦床课程学生运动能力测评规范		2024-05-28

续表

序列	国家标准编号	国家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65	GB/T 44109—2024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治理实施指南		2024-12-01
166	GB/T 44110—2024	卫星导航定位探空系统 地面接收机		2024-05-28
167	GB/T 44111—2024	电化学储能电站检修试验规程		2024-12-01
168	GB/T 44112—2024	电化学储能电站接入电网运行控制规范		2024-12-01
169	GB/T 44113—2024	用户侧电化学储能系统并网管理规范		2024-12-01
170	GB/T 44114—2024	电化学储能系统接入低压配电网运行控制规范		2024-12-01
171	GB/T 44115.2—2024	信息技术 虚拟现实内容表达 第2部分：视频		2024-12-01
172	GB/T 44117—2024	电化学储能电站模型参数测试规程		2024-12-01
173	GB/T 44120—2024	智慧城市 公众信息终端服务指南		2024-12-01
174	GB/T 44121—2024	智能制造 标识解析系统要求		2024-09-01
175	GB/T 44122—2024	工业互联网平台 工业机理模型开发指南		2024-12-01
176	GB/T 44123—2024	汽车液压制动系统试验方法		2024-09-01
177	GB/T 44124—2024	道路车辆 道路负载测定		2024-09-01
178	GB/T 44125.1—2024	铁路应用 制动性能计算（停车、减速和静态制动）第1部分：平均计算法		2024-12-01
179	GB/T 44125.2—2024	铁路应用 制动性能计算（停车、减速和静态制动）第2部分：分步计算法		2024-12-01
180	GB/T 44126.2—2024	道路车辆 最大允许总质量 3.5t 以上车辆制动系统滚筒制动试验台台架试验方法 第2部分：气顶液和纯液压制动系统		2024-09-01
181	GB/T 44128—2024	道路车辆 重型商用列车气压制动系统制动开始压力滚筒制动试验台测量方法		2024-09-01
182	GB/T 44130.1—2024	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信息交换 第1部分：总则		2024-09-01
183	GB/T 44131—2024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碰撞后安全要求		2024-05-28
184	GB/T 44132—2024	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通用要求		2024-05-28
185	GB/T 44133—2024	智能电化学储能电站技术导则		2024-12-01
186	GB/T 44134—2024	电力系统配置电化学储能电站规划导则		2024-12-01
187	GB/Z 30966.71—2024	风能发电系统 风力发电场监控系统通信 第71部分：配置描述语言		2024-12-01
188	GB/Z 43946—2024	标准化教育课程建设指南 标准化基础知识		2024-05-28
189	GB/Z 43996.1—2024	微细气泡技术 农业应用 第1部分：评价水培生菜生长促进作用的测试方法		2024-12-01
190	GB/Z 44047—2024	漂浮式海上风力发电机组 设计要求		2024-12-01
191	GB/Z 44048—2024	风能发电系统 风力发电机组功率性能测试的数值场标定方法		2024-12-01
192	GB/Z 44064—2024	植物生长 LED 人工光环境技术报告		2024-12-01

续表

序列	国家标准编号	国家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93	GB/Z 44074—2024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及其成套设备 环境因素		2024-12-01
194	GB/Z 44116—2024	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关键部件耐久性试验方法		2024-05-28
195	GB/Z 44118.1—2024	电能质量技术管理 第1部分：总则		2024-09-01

二、国家标准修改单

序列	国家标准编号	国家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GB/T 25978—2018	道路车辆 标牌和标签《第1号修改单》	GB/T 25978—2010	2024-12-01

备注：1. 2024年第6号公告发布的《小艇 用操纵速度确定最大推进额定功率 第2部分：艇体长度在8m～24m之间的艇》标准号应当为：GB/T 18822.2—2024。

关于批准发布《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等6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和3项强制性国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2024年第10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等6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和3项强制性国家标准修改单，现予以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28日

一、国家标准

序列	国家标准编号	国家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GB 4343.1-2024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GB 4343.1-2018	2026-06-01
2	GB 24550-2024	汽车对行人的碰撞保护	GB/T 24550-2009	2025-01-01
3	GB 25038-2024	鞋类通用安全要求	GB 25038-2010，部分代替：GB 21536-2008，GB 25037-2010	2025-06-01

续表

序列	国家标准编号	国家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4	GB 29141-2024	工业硫酸、稀硝酸和冰醋酸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 29141-2012,GB 29437-2012 GB 29441-2012	2025-06-01
5	GB 30585-2024	童鞋安全技术规范	GB 30585-2014	2025-06-01
6	GB 43704-2024	对外开放口岸边防检查现场标志		2024-12-01

二、国家标准修改单

序列	国家标准编号	国家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1	GB 31570-2015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第1号修改单》	2024-07-01
2	GB 31571-2015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第1号修改单》	2024-07-01
3	GB 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第1号修改单》	2024-07-01

备注：GB 31570-2015《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GB 31571-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和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由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关于批准发布《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等18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公告

2024年第12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等18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现予以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年6月25日

序列	国家标准编号	国家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GB 1499.1-2024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GB/T 1499.1-2017	2024-09-25
2	GB 1499.2-2024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GB/T 1499.2-2018	2024-09-25

续表

序列	国家标准编号	国家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3	GB 8903-2024	电梯用钢丝绳	GB/T 8903-2018	2024-09-25
4	GB 13788-2024	冷轧带肋钢筋	GB/T 13788-2017	2024-09-25
5	GB 14585-2024	铀矿冶放射性废物辐射环境管理技术规定	GB 14585-1993	2024-10-01
6	GB 15979-2024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	GB 15979-2002	2025-07-01
7	GB 16994.5-2024	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5部分：件杂货物		2025-01-01
8	GB 16994.6-2024	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6部分：固体散装危险货物		2025-07-01
9	GB 18584-2024	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4-2001,GB 28481-2012	2025-07-01
10	GB 24406-2024	专用校车学生座椅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	GB 24406-2012	2025-01-01
11	GB 26722-2024	索道用钢丝绳	GB/T 26722-2022	2024-09-25
12	GB 28007-2024	婴幼儿及儿童家具安全技术规范	GB 22793.1-2008,GB 28007-2011, 部分代替：GB 24430.1-2009	2026-01-01
13	GB 28008-2024	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	GB 22792.2-2008, 部分代替：GB 26172.1-2010, GB 24820-2009, GB 24977-2010, GB 24430.1-2009, GB 28008-2011, GB 28478-2012	2025-07-01
14	GB 28931-2024	二氧化氯消毒剂发生器卫生要求	GB 28931-2012	2025-07-01
15	GB 33955-2024	矿井提升用钢丝绳	GB/T 33955-2017	2024-09-25
16	GB 44170-2024	船舶制造防汛防台安全管理要求		2025-01-01
17	GB 44171-2024	船舶制造重大件吊装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2025-01-01
18	GB 44172-2024	船舶制造明火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2025-01-01

备注：GB 14585—2024《铀矿冶放射性废物辐射环境管理技术规定》国家标准由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